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暨第八届第一次理事会在南京召开

5月30日，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八届第一次理事会在南京召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王学锋、省住建厅副厅长李震、中国建筑行业协会副会长吴慧娟、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李清旭、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七届理事会会长张宁宁、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新一届会长耿裕华、副会长兼秘书长孙忠建等有关领导出席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代表近1300人。

会上，报告了省建筑行业协会换届选举筹备工作情况，对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组成情况和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组成情况做了说明。审议通过了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监事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章程、换届选举办法、会费交纳管理办法和有关提案。

大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选举产生了省建筑行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耿裕华当选第八届理事会会长，孙忠建等37名同志当选副会长，选举孙忠建为秘书长；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仇天青当选监事长，丛九源、刘书华当选副监事长。

新当选的会长耿裕华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第七届理事会为江苏建筑业改革发展和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发展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一定不辜负大家的信任和支持，接好班、举好旗，带领新一届理事会积极开展协会的各项工 作，并提出“围绕一个方向和目标、提高两种能力、重点做好三项工作”的思路和想法：“围绕一个方向和目标”，指的是我们协会要把为会员服务作为工作的出发点，要充分全面了解会员的诉求，把及时研究和尽力解决会员的诉求作为工作的落脚点。“提高两种能力”，首先是要提高资源整合能力。其次要加强协会本身的学习，强化自身业务学习能力，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重点做好三项工作”中，第一项工作是要建立公平公正的评先评优体制。第二

项工作是要做好调查研究、专题咨询工作。第三项工作是加强纪律建设，强化自身制度建设。

王学锋厅长在讲话中对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的顺利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新当选的协会领导班子成员致以诚挚的祝愿、对长期以来协会扎实有效开展工作和广大建筑业企业为江苏建筑业发展所付出的努力表示了肯定。她就全省建筑行业发展提出十二个字的工作方针：“树立信心、坚定决心、扛起责任”。谈信心，越是困难越是要树立信心，信心来自三个方面，第一来自党委、政府对建筑业发展的重视、关心和支持；第二来自对行业发展方向的把握；第三来自行业牢固的基础和底气。坚定三个决心，即坚定解危纾困的决心，坚定转型升级的决心，坚定引领发展的决心。扛起责任，即扛起行业发展的责任，扛起产业提升的责任，扛起队伍建设的责任。她对省协会工作提出四点希望：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在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上取得新成效；二是凝心聚力向前进，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上展现新作为；三是服务大局有担当，在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上开创新局面；四是强基固本练内功，在加强自身建设中练提升。

中国建筑业协会吴慧娟副会长、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李清旭副会长对大会的成功召开及当选的新一届理事、新一届监事表示热烈的祝贺。

吴慧娟副会长对协会今后工作提出了三点意见：一是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有新作为。二是提升协会服务工 作品质，要有新亮点。三是加强协会自身建设，要有新的举措。

大会结束后，还召开了第八届第一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提案和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耿裕华会长提出了理事会未来5年的工作思路和计划。省建筑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孙忠建主持会议并致闭幕词。



《江苏建筑业》

2024年第3期
(期/双月 总第333期)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封面题字

叶如棠 原建设部副部长

主办单位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准印单位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

苏新出准印

S(2024)00000107

承印单位

南京玉河印刷厂

发送对象:建筑行业内部交流

印刷日期:2024年6月25日

印 数:6000册

地 址:南京市云龙山路99号

省建大厦B座1516室

邮政编码:210019

电 话:025-83300879(传真)

网 址:www.jsconi.com

E-mail:jsjzybjb@126.com

江苏建筑业

卷首报道

- 1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八届第一次理事会在南京召开

本期特稿

- 4 在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吴慧娟
- 6 在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李清旭
- 7 在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耿裕华

协会工作

- 9 开拓创新 继往开来 推动江苏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张宁宁
- 15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监事工作报告 任 仲

协会文件

- 19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章程
- 25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会费交纳管理办法
- 26 关于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组成情况报告及说明
- 27 关于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监事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选的说明

换届选举

- 28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名单
- 31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第一届监事会名单

目 录 CONTENTS

铁 军 风 采

- 32 根植主业建精品 守正创新谋发展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 35 吹响工人先锋号 争做时代奋斗者
——记全国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工程公司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37 整体协同 创造价值
——机械化工公司荣获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
朱玉萍 孙明洁

精 品 创 建

- 39 当鲁班先锋 筑精品工程
——南通四建C21002项目部荣获“省工人先锋号”
南通四建C21002地块(金融中心)项目部
- 42 助力“数字中国”建设
——无锡马山数据中心项目纪实 张 帆 杨天宇

法 务 视 角

- 44 关于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理解和适用的思考 李淑君

祝 您 健 康

- 48 小暑节气有哪些养生要点

资 讯 荟 萃

- 18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发布包括建筑节能降碳等
10方面行动27项任务
- 27 住房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部署2024年乡村建设评价工作
- 31 国家统计局发布4月份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
- 41 为实体经济企业“减负”四部门部署2024年降成本重点工作
- 47 国家两部门部署开展202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



JIANGSU CONSTRUCTION INDUSTRY



微信搜一搜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编委会主任

耿裕华

编委会副主任

孙忠建 仇天青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国家	王 宏	王百乐	王晓波
毛思保	乐 艺	朱本根	伍贻安
李兆斌	张向阳	张红军	张述坚
张泽明	张新宏	陈永明	陈向阳
陈祖新	陈锦石	范世宏	范宏甫
胡友华	相咸高	宫长义	倪 旸
徐宏均	殷云峰	陶伯龙	陶宝华
曹红林	康往东	屠亚星	蒋俊跃
韩 伟	褚 勤	蔡永进	

主 编: 孙忠建

副主编: 赵铁松 伏祥乾 孙振意

编 辑: 谢 伟 于 贤

发 行: 龚海华 夏 萍 蒋万圣

胡 宇 郭 菲 赵娟萍

周 阳 陈有威 田 浩

马 俊

在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第八届第一次 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中国建筑业协会副会长 吴慧娟

非常高兴受中国建筑业协会会长齐骥同志委托来参加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我代表中国建筑业协会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新当选第八届理事会的耿裕华会长以及各位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长、监事，表示热烈的祝贺。对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多年以来给予中国建筑业协会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2023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315911.85亿元，同比增长5.7%。建筑业实现增加值85691.1亿元，占比国内生产总值6.8%，从业人员5253.75万人，占全社会就业人数7%。江苏作为建筑业大省，建筑业各项经济指标持续位居全国前列，为全国建筑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2023年江苏省建筑业总产值达4.57万亿元，占全国比重约13.7%，在全国总产值中占比长期保持13%左右，连续18年保持全国第一。增加值7765.7亿元，占全国比重9%。江苏省建筑业的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富民产业地位稳固。江苏省政府对江苏省建筑业非常重视，去年底，在建筑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下，及时出台了《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了20条政策举措，为江苏建筑业的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也为全国建筑行业转型发展提供了借鉴和参考。应该说江苏建筑业所取得的辉煌成绩，离不开江苏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住建



中国建筑业协会吴慧娟副会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厅的有力扶持、指导，更离不开江苏广大建筑企业的奋发拼搏和锐意进取。同时，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也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是省内建筑领域最具影响力的社团组织之一，长期以来，在深入行业调研、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引导企业创先争优、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等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去年12月，住建部召开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提出的2024年建筑业板块工作重点之一是：深化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在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上下功夫，努力为全社会提供高品质建筑产品，打造“中国建

造”升级版。建筑业是一个传统产业，大而不强仍是行业现状，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能，现在是行业的调整期也是关键期。大家可以看到，几十年来，建筑业靠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高速增长期已成为过去时，目前进入了中低增长期。2023年新签合同额、房屋施工面积、竣工面积，同比呈下降趋势，产值利润率连续6年下降，连续三年低于3%，人员老化，55%都是45岁以上。今年企业都在说日子难过，应收款收不上，而工程任务接不上，这些行业深层次的矛盾是绕不过去的。行业如何坚定信心，跟上国家高质量发展要求，抓住变局中所蕴含的机遇，实现高质量发展，是我们大家都要共同面对的，同样也是我们协会要面对的。借此机会，对协会工作谈几点想法。

一、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有新作为

行业进入这样一个时代、一个时期，协会工作的观念、理念要改变，不能用传统模式的观念、理念，来定位今天的工作，协会要突出重点为企业服务，争取有新作为。一是帮会员认清市场，其实我们的市场是在变化的，基础设施尤其是包括新型基础设施始终还是“新内容”。另外，房屋市场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绿色生态工程、城市更新改造、乡村振兴日益崛起，国家三大工程项目（保障房、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城中村改造）落地，也都是很好的市场机遇。二是帮助企业、行业在工程项目全产业链上下功夫，向高附加值上发展，部分企业尤其是龙头企业向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甚至运维拓展，但更多企业、中小微企业要向专精特新发展，打出自己核心竞争力，避免同质化竞争。三是帮助企业在工程建造方式、科技创新上下功夫，用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形成新质生产力，推进智能建造。四是要开辟海外新市场，帮助企业“一带一路”走出去。

二、提升服务工作品质，要有新亮点

协会是行业代表、会员之家，职责是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自律，最重要的是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行业、服务会员，我们常规服务方式依旧还在发挥作用，如调查研究、信息咨询、培训教育、交流宣传等，但是要突破习惯性的、盲目的服

务，而是有效服务、按需服务。一是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当前，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面临经济下行压力、市场竞争激烈、招投标体制权重影响、工程款拖欠等困难，协会要利用贴近企业优势，问政于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帮助企业积极向行业主管部门建言献策，同时，促进央企和地方企业、国企和民企联合，牵线搭桥、共同发展。二是新质生产力形成，要有新型生产关系促进，协会要加强研究，用什么样政策来推动，体制机制在哪些方面需要改变，让新质生产力在我们建筑行业能够得到体现。三是进入新时代，企业要实现现代化治理，协会帮助企业储能、储才，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作为第一要素的人才，协会要帮着做好行业人才培养教育，包括领军人物、应用型技能人才、产业工人等。四是推动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行为、调解纠纷，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达到和谐稳定。

三、加强协会自身建设，要有新举措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刚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和监事会，思考和谋划新一届理事会的工作已经提上日程，打铁还需自身硬，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激发内部活力，提升协会服务的能力、质量和水平，是行业协会履行社会组织职能的基础。新一届理事会工作，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一是要加大党建引领力度，开创党建带会建、会建促党建的新局面。紧紧围绕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这个中心任务，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二是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协会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监事会保驾护航的作用，加强“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保障协会各项工作合规有序开展。三是要把协会工作当作事业来做，协会工作人员职业化、专业化，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工作水平，提高政治高度、知识广度和实践力度。

希望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以本次会议为契机，在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在省住建厅和省民政厅的关心指导下，在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会员的大力支持下，锐意进取、砥砺前行，江苏的建筑业继续领跑全国，为江苏建筑业的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在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第八届第一次 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 李清旭

今天，在这里隆重召开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和监事会。在此，我谨代表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对大会的成功召开及当选的新一届理事、新一届监事表示热烈的祝贺！

江苏是我国的建筑业大省，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历史时期，都作出了重要贡献。江苏省的建筑企业也是我国建筑业改革开放的生力军，是新形势下，江苏建筑企业转型升级的排头兵，是工程建设领域不怕艰难、能打硬仗的铁军。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成立以来，认真落实党和国家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紧紧围绕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心开展工作。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始终坚持为企业服务，为建筑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的宗旨。在江苏省建筑行业发展战略研究，发现总结推广企业数字化转型先进经验，促进企业管理思想、管理理念、管理模式升级，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促进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的交流与合作等方面都作出了突出的成绩，赢得了会员企业的拥护和爱戴，也得到了政府同行的认可和赞誉。

江苏省成为我国的建筑业大省，协会的贡献功不可没，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和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李清旭副会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在共同事业、携手奋斗的几十年历程中，在几代协会领导的精心培育下，结下了深厚的友谊，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合作关系。中施企协的各项工作，都得到了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借此机会，我代表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表示诚挚的谢意。在新形势下，我相信在双方协会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下，以实现新时代赋予我们工程建设行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的各项任务为纽带，共同砥砺前行，一定会将我们兄弟般的友谊继往开来，发扬光大，并肩为建筑业的再次辉煌，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根据现场录音整理）

在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第八届第一次 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会长 耿裕华

大家下午好！今天下午，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班子。承蒙各位理事和会员对我本人的厚爱，选举我担任第八届理事会会长，我深感责任重大和使命光荣。本次大会得到了省住建厅、省民政厅领导的高度重视，省住建厅王厅长百忙之中莅临会议，并将作指导性讲话。大会还特别邀请到了中国建筑业协会吴会长、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李会长等到会指导。在此，我谨代表第八届理事会新一届班子成员提议：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对各位领导和各界朋友对协会长期以来的关心、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建筑业是江苏的支柱产业，建筑业增加值近十年来一直保持在全省GDP的6%左右。江苏自古就出能工巧匠，新中国成立以来，江苏的建筑工匠积极参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北京十大建筑都有江苏建筑工匠的贡献。上世纪七十年代末，支援边疆和石油基地建设，江苏组织建设大军对口支援大庆、新疆、西藏等地。改革开放以来，江苏建筑企业在首都、上海、深圳等地声名赫赫，迅速开启了走向全国、走向国际的市场，建造出了大批具有时代特色的传世经典工程。据统计，江苏建筑企业创建“鲁班奖”工程281项、创建“国优”工程398项，名列全国各省市之首。此外，江苏建筑业的主要经济指标、利税贡献、从业人员数量、注册类技能人才等，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耿裕华会长讲话

在全国排名都是第一，为促进城乡发展、解决劳动力就业、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做出了巨大贡献。这些成绩的背后，与我们广大建筑企业的积极贡献密不可分，也离不开各级、各地政府的关心支持，与我们协会积极开展服务工作密不可分。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自1986年成立以来，经历了七届理事会、四任会长。历任会长都为江苏建筑业改革发展，为协会发展倾注了心血，贡献了才智。经过七届理事会持续不断的努力，协会才有了今天的坚实基础。第一任会长姜兆坤、第二任会长程庭铁，两位老会长都已经离开了我们，我们对他们表示深切的缅怀。高学斌会长从第六

本期特稿

届理事会会长任上退下来以后，也一直在关心协会的发展。七届理事会在张宁宁会长带领下，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在此，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向协会历任会长表达最崇高的敬意！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社团组织工作，充分肯定了社团组织在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近年来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对社团组织的发展和管理进行引导和规范，本届换届大会就是根据这些政策精神进行的。从这一届开始，协会会长由企业家来担任，这对协会来说是一种全新的探索。大家选举我担任协会新一届理事会会长，对我个人来说也是一个全新的挑战。我将不辱使命、努力做好工作。会员的信任就是我的责任，会员的支持就是我工作的动力，会员的期望就是我工作的目标。下面我就本届协会下一步工作和大家谈一谈个人的想法和思路，具体可以简单概括为“围绕一个方向和目标、提高两种能力、重点做好三项工作”。

首先我认为，协会是会员企业自己的组织，协会不是领导机构，协会没有自己的利益，为会员提供最好的服务，提高会员企业的发展水平，就是我们协会利益之所在；协会没有自身的诉求，研究并解决会员企业发展中的难题就是我们协会工作的目标。“围绕一个方向和目标”，指的是我们协会要以会员的利益为上，把为会员谋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充分全面了解会员的诉求，及时研究和尽力解决会员的诉求作为工作的落脚点。协会的核心职能是服务和咨询。协会是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要协调好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为企业发展创造出公正、和谐的发展环境；要全面体现会员办会的原则，加强与会员企业的联系，深入了解会员企业的呼声和诉求，通过理念融合和不断沟通，发挥协会研究服务的职能，为会员企业发展助力、添彩，为会员企业发展赋能。

“提高两种能力”，首先是要提高资源整合能力。要多多地聘请老领导、业界权威专家和优秀企业家作为协会顾问，将这些优质资源整合起来，组建智囊团，建立行业研究会，深入研讨，充分发挥各自能力，形成合力，为江苏建筑企业的发展破局，为江苏建筑企业的未来研究发展方向，为会员企业发展举措建言献策，继续发扬江苏建筑铁军的威名。**其次要加强协会本身的学习，强化自身业务学习能力，提高解**

决问题的能力。当前建筑行业发展方式转向高质量发展，发展模式发生了重大变化，给企业提出了新挑战、新要求。部分建筑企业发展中存在的痛点、难点，不是一朝一夕能够解决的，也不是单个企业能够解决的。协会要把研究、破解企业发展中的难点、痛点问题作为工作的方向，积极向上级协会和政府部门呼吁、发声，切实为会员企业打通痛点、解决问题提供有效帮助。

“重点做好三项工作”中，第一项工作是要建立公平公正的评先评优的体制。协会今后要充分发挥优质资源作用，建立专家库，组建专家考核组和专家委员会，用规范的制度，构建起公正、科学、高效的工作机制。**第二项工作是要做好调查研究、专题咨询工作。**在调查研究方面，协会有大量的文章可做。建筑企业推进智能建造，民营建筑企业进行混改，大型建筑企业运用数字管理提升转型能力，推动建筑市场法制化建设等，协会可列出调查提纲，动员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等加强调研；当前国进民退趋势明显，协会要通过充分调研，以实实在在的数据和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向各级政府反应真实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让协会成为政府部门的得力助手。在专题咨询方面，也有很多工作可做。当前我省有不少建筑企业出现经营困难，大量优秀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的流失，协会可以作为一个专题项目，想方设法把这些有生力量保护好、留下来。鼓励建筑龙头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推进建筑市场国际化，让会员企业在参与一带一路国家大战略中贡献江苏铁军力量。**第三项工作是加强纪律建设，强化自身制度建设。**打铁还需自身硬。换届以后，协会将尽快研究优化协会内设机构，对秘书处和分支机构进行优化整合，在服务内容、服务范围上进行科学调整，强化协会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和考核措施，不断提升协会为广大会员企业服务的深度、宽度和水平。

各位代表，第八届理事会从今天开始就要开展工作了，在此我郑重地向大家承诺，我将和第八届全体理事们一起，按照协会章程规定，认真履职、不辱使命，接好班、举好旗，努力开创协会工作新局面，共同为江苏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力量。衷心祝愿所有会员企业兴旺发达，江苏建筑业更加辉煌！

（根据现场录音整理）

开拓创新 继往开来

推动江苏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会长 张宁宁

第七届理事会是于2017年5月12日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至今已经七年多。七年多来，是江苏建筑业不断深化改革、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七年，是江苏建筑业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等严重影响，克难求进、稳步发展的七年，同时也是省建筑行业协会不断创新服务、取得不平凡业绩的七年。七年多来，协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跟党和国家决策部署，在省住建厅、省民政厅的关心指导下，以服务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宗旨，以“六服务一加强”为抓手，认真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在全国走在前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服务于行业转型升级，“四个建造”推进实现新突破

江苏建筑业能否在新一轮竞争中抢得先机、赢得优势，关键在于突出新发展理念、顺应建筑业形势变化，找准转型升级的新路径和新动力。七年多来，省建筑行业协会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省政府关于促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张宁宁会长
作理事会工作报告

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3〕14号），省住建厅《江苏建造2025行动纲要》《关于推进江苏省智能建造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要求，扎实开展相关工作，以“精益建造、数字建造、绿色建造、装配式建造”为目标的新型建造方式得到了深入推进。协会充分发挥优势，重点从两个方面强化服务。

加强思路引导。思路决定出路，七年多来，协会持续不断地邀请行业专家通过协会年会、建筑企业座谈会、观摩交流会、教育培训等多种方式、途

协会工作

径, 为广大会员企业及时解读住建部、省政府、住建厅出台的各项政策文件, 分析解读“四个建造”、“智能建造”等行业发展新要求, 组织观摩先行企业推进“四个建造”的实践做法, 帮助会员单位贯彻新发展理念, 理清高质量发展思路和路径。每年组织举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 及时为会员企业提出高质量发展意见建议。2018年, 协会提出了坚持“四轮驱动”, 引导企业在改革创新、结构调整、素质提升、融合发展四个驱动上重点发力, 推动建筑企业加快高质量发展。2019年, 协会研究制定了江苏省建筑企业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 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 细化了22项二级指标、80项三级指标, 指导企业对照标准开展自评、补短强特。2020年, 协会又适时提出建筑企业要坚持“五抓五促”, 通过抓改革创新促企业提档升级, 抓机制优化促企业提质增效, 抓智能建造促企业提升竞争力, 抓“双循环”促企业构建新发展格局, 抓共享发展促企业发展成果更多惠及社会, 从而推动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迈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2021至2023年, 协会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在协同推进建造方式向绿色化、数字化、装配化和智能化方向转型方面, 开展专题交流观摩会、建筑博览会等各种活动, 取得了显著成效。经过七年多来的发展, 广大会员企业已经摒弃原有的“粗放式、低效率、高能耗”建造方式, 普遍树立了“精细化、信息化、绿色化、工业化”四化融合发展理念, 新型建造方式逐步实现点线面的突破。

注重典型引路。七年多来, 协会高度重视典型经验的总结和推广。协会在《江苏建筑业》杂志创办“典型引路”专栏, 大力推广我省先行企业、典型企业的成功经验和做法, 以这些好经验、好做法示范带动更多企业加快发展、少走弯路; 协会连续5年编印发行《建设工程精品范例集》, 引导会员企业加强精品工程创建; 积极开展诚信典型案例、企业文化典型案例、党建创新优秀案例的征集推荐活动, 以典型案例为会员企业发展提供示范样本; 协会在建党100周年之际征集、编印《建筑企业优秀党建项目范例集》, 免费发给会员企业学习参考。七年多

来, 通过典型引路, 不仅有效推动了企业之间的交流互鉴, 而且极大推动了不同区域之间共同进步, 对全省建筑业协同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在产业结构优化方面, 不少房建企业已经成功进入轨道交通、海绵城市、智能交通等基础设施领域; 在推进数字化应用方面, 大批企业已实现各业务板块的信息化系统集成, 数据流已逐步打通, 以信息化手段提升管理效益成效明显; 在融合发展方面, 大批企业持续深化与央企、国企的紧密合作, 谋求共赢发展。很多转型发展的典型经验被全国其他省市区的许多企业借鉴采纳。

二、服务于企业创先争优, “江苏建造”品牌创出新内涵

“江苏建筑铁军精神”曾是江苏建筑业一面金字招牌, 也是我省建筑业开拓市场的重要法宝。新时代, 江苏率先提出了将“江苏建造”同“江苏制造”、“江苏创造”一起打造为江苏三张靓丽名片。七年多来, 协会从质量领先、科技赋能、绿色施工、先进荣誉等多个方面积极提供服务工作, “江苏建造”新名片内涵更加具有时代特色。

抓好工程质量创优, 以质量领先提升“江苏建造”高度。七年多来, 协会认真抓好“鲁班奖”、“国优奖”两奖的预报、预查和推荐工作, 加强与中建协、中施企协国家级协会的沟通联系, 积极主动的为我省参加创优的会员企业争取增加指标, 基本满足企业需求。七年多来, 经协会推荐并获评“鲁班奖”(含境外) 47项、“国家优质工程奖”(含境外) 94项, “两奖”数量位居全国第一。为从根本上引导企业由被动的工程评优转向主动的工程创优, 每年组织举办建筑业企业创建精品工作经验交流及观摩会, 每年组织开展工程建设质量管理QC成果交流推广活动, 全方位、多举措提升全省建筑企业精品工程创建水平。七年多来, 协会推荐并获评“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共计58项, 协会组织复查并获评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1062项, 工程质量管理创优水平均创历史新高。

抓好绿色科技评价, 以科技创新赋能“江苏建造”广度。七年多来, 协会认真组织开展建筑业绿色

施工示范工程评价工作，评选省级绿色施工工程 144 项、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759 项，推荐并获评全国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32 项，推荐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筑（设计）水平评价工程 105 项；认真组织开展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活动，评选国际领先成果 1 项、国际先进成果 8 项、国内领先成果 24 项、国内先进成果 28 项；组织举办建设工程 BIM 应用大赛，评选一类成果 85 项、二类成果 222 项、三类成果 353 项；向国家级协会推荐并获评科技进步奖 23 项、微创新技术 40 项、高推广价值专利 39 项、绿色低碳工法 30 项。

抓好有关荣誉推荐，以先进典型厚重“江苏建造”深度。七年多来，协会推荐并获评全国建筑业“双 200 强”企业、中国工程建设优秀施工企业数量位居全国各省市之首，入围建筑业产值百亿企业数量稳居全国第一。推荐并获评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家、诚信企业家、优秀建造师、诚信项目经理等个人荣誉总数位居全国各省市前列。新推荐并获得“中国建筑之乡”称号 6 个县（市、区），江苏总数达到了 22 个，占全国总数（41 个）比例高达 53.7%。

三、服务于行业调查研究，反映行业诉求彰显新效果

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七年多来，协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承担了政府部门委托的大量调研课题，围绕行业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了大量调研研究工作，形成上百篇高质量调研报告，向有关部门反映现实情况和行业诉求，彰显了显著成效。

深入开展调研，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受省住建厅有关处室委托，协会深入开展了《江苏省建筑业产业结构分析研究》《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建筑企业的影响》《基于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的省间对比分析》《江苏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培育路径研究》《关于推动建筑业企业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调研》《工程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标准调研》《江苏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现状分析及应用》等 10 余项课题工作，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上报省住建厅领导决策参考；参与了住建部、中建协《建筑行业和产业分类标准研究》《建筑企业成本与负担课题研究》《工程担保对建筑企

业降本增效研究》《部分房地产企业违规对施工企业影响》等多项课题的调研；协会于 2017 年营改增实施一年后组织了建筑业“营改增”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形成《建筑业“营改增”亟需解决的突出问题和完善建议》，上报中建协、住建部并在《建筑时报》上全文刊登，这是全国第一家省级行业协会率先就建筑业“营改增”实施情况及突出困难所做的专题报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协会 2023 年调研形成的《民营建企生存发展现状及发达国家建筑业发展的周期性启示》《民营建企发展展望及有关建议》《江苏建筑业 BIM+ 加智能建造发展调研报告》等刊登在《施工企业管理》杂志，“民营建筑企业生存发展现状和原因剖析”被国家发改委主管的《改革内参》杂志刊载，协会为民营建筑企业发展鼓与呼，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协会召集法律专家对《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裁判指引》进行研究，提出 11 条修改意见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为保护施工企业合法权益贡献力量。

总结调研成果，惠及更多会员企业。从 2018 年开始，我会每年都在会员单位中广泛组织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调研工作，发动会员单位撰写调研报告。一是反映企业在高质量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和诉求，二是全面总结企业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典型经验，为更多的会员企业提供参考。我会连续六年编印出版《江苏省建筑业高质量调研报告》文集，合计调研报告 160 篇，受到全国同行业广泛关注。调研报告文集每年都会报送省住建厅、中建协、中施企协，反映的不少问题得到了主管部门关切和解决，总结形成的很多高质量发展经验受到广泛好评。此外，我会还深入 13 个设区市调研了解企业在转型升级中遇到的难题，组织到北京、天津、湖北、广东、吉林等外省市调研江苏企业发展情况，帮助企业剖析现状和特点，因地因企帮助出点子、提思路，受到会员企业欢迎。

四、服务于行业素质提升，人才培养兴企战略迈入新阶段

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更是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第一资源。七年多来，协会通过组织培训班、研讨会、技能大赛、外

协会工作

出考察等活动，助力“企业家人才、中高级管理人才、一线技术工人”三支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兴企战略迈入了新阶段。

在培训内容上，紧贴实际。协会七年多来分别组织举办了关于精品工程创建、PPP项目困境破解、企业财税一体化管理培训、司法“解释二”宣贯、企业法务风险防范、建筑业资质实务培训、弘扬红旗渠精神、弘扬张謇企业家精神、绿色施工培训、智慧工地专题培训、“走出去”发展培训、一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安管“三类”人员培训、起重机械安管监督人员培训、QC小组活动成果编写实务培训等，内容涵盖了企业经营管理、法务管控、“走出去”发展、税务筹划、科技创新、智慧工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方方面面。

在培训方式上，形式多样。协会既采取了高峰研讨、专题培训、以会代训等集中式培训方式，还组织了出国学习、实地考察、技能竞赛等情景式培训。既有传统的线下实体培训方式，还开发了线上安全教育学习平台、一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平台、公益讲堂等学习平台。形式多样、方便灵活的培训方式很好地解决了培训人员的工学矛盾，深受会员企业好评。

在培训收费上，依法依规。协会从服务企业实际出发，主动为企业减负。凡收费培训都是严格履行省住建厅报批备案手续，做好成本测算，做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协会每年组织开展免费公益培训，让培训成果惠及更多企业。据不完全统计，七年多来，我会通过各种途径组织的参训人数超过42万人次，其中免费培训人数比例达到了85%以上，为我省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五、服务于行业自律建设，发展环境优化开创新局面

行业自律重在企业自律。七年多来，协会一直将加强行业自律作为履行“规范行为”职责的重要抓手，通过宣传行业美誉度、推动企业信用建设、建立行业专家库等一系列举措，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建筑业贡献大、企业诚信履约的行业形象越来越受到社会关注。

强化行业美誉度宣传。七年多来，协会不断加强

“一刊一网一号”建设，充分发挥这三个宣传窗口优势和作用，大力宣传推广江苏建筑业企业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城乡建设、奋战抗疫一线等方面的先进事迹、巨大成就和典型风采。自换届以来，《江苏建筑业》期刊共策划、出刊75期，每期发行量6000册，不仅会员企业能阅读到，各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也能阅读到，并发送住建部、兄弟省市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流。江苏建筑业网站、微信公众号在全国同行业中一直名列前茅。协会先后组织开展了江苏建筑业进疆40年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了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征集活动，开展了“共同抗疫，奋战建设第一线”系列宣传活动。协会撰写的《共同抗疫，江苏铁军在行动》等多篇综合性报道，先后在中国建设新闻网、《建筑时报》《中国建筑业》《施工企业管理》等媒体刊载。据不完全统计，七年多来，江苏建筑行业被国家及地方各种公开发行的报纸、杂志和公开播放的电台、电视台采用的稿件数以万计，大大提升了江苏建筑业在社会上的美誉度。

积极推动企业信用建设。七年多来，协会组织开展设备租赁企业和起重机械检验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共评价AA及以上信用企业573家次。积极推荐会员企业参加中建协、中施企协开展的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先后被中建协评为全国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的有128家次，被中施企协评为中国工程建设行业AAA级信用企业的有193家次，获评诚信典型企业的有222家次，获评数量在全国各省市中名列前茅。各企业在参加信用评价中，不断完善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切实提升了信用管理水平。

组织建立各专业专家库。为团结动员会员单位的高水平、高素质专家自觉服务于“国之大者”，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为行业智库的作用，协会先后组织建立了关于建筑企业评价、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绿色施工、建筑信息模型（BIM）、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等专家库；初审推荐93名专家加入中国建筑业协会各类专家库；初审推荐211名专家加入中施企协各类专家库；此外还向省住建厅推荐扬子杯评选专家、省级工法专家、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专家合计31名。

六、服务于政府部门和关联协会，参谋助手作出新贡献

七年多来，协会积极发挥参谋助手和桥梁纽带作用，协助省住建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等政府部门，积极协助中建协、中施企协两家国家级协会做好有关工作，都得到了高度评价。

圆满完成省住建厅有关处室交办的工作。一是年鉴、规划、规范、教材等编写工作。完成《江苏省建筑业“十四五”规划》中“江苏建筑业‘十三五’发展成就和面临机遇挑战”篇章的编写工作，完成《江苏省建筑业10项新技术》编制工作，完成有关特种作业培训教材的编写工作；二是技能竞赛活动。协会协助省建设工会组织开展了“中建八局铁军杯”2018中国技能大赛砌筑工项目省级拔赛职业技能大赛的组织工作，承办了第三届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决赛，承办了四届全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承办了多届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三是较好的完成了2017至2023年6月份，省部属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日常业务事项的受理、初审等归口服务工作；四是协助省住建厅遴选了南通四建集团、中建八局三公司、中亿丰建设、江苏邗建集团等10家江苏优势企业与灌南县10家建筑企业签署结对合作协议，并每季度对“江苏优势企业与灌南建筑企业结对合作”实施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上报省住建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积极做好省民政厅布置的有关工作。协会积极响应省民政厅号召，认真做好对口扶贫帮困工作。七年多来，先后参与了省妇女儿童福利基金会公益捐助活动，参与了陕西“资助帮扶贫困学生”项目，参与了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三留守”对象及特困人员关爱项目。参与了2021年助力新疆克州脱贫攻坚项目，不仅省协会积极捐赠爱心善款，还动员会员单位伸出援手，苏州、泰州两家建筑行业协会以及17家会员企业积极响应，合计捐款113万元用于江苏对口支援新疆克州阿合奇县乡村振兴项目。协会和参与企业均收到省民政厅发来的感谢信。按照省民政厅安排，配合做好全省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工作。

加强与省商务厅、省对外承包商会的工作联系。

七年多来，协会加强与省商务厅、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等业务指导单位的工作联系，为我省外经企业发展提供更多机会和帮助。与省进出口商会联合主办江苏外经企业高质量发展会议、培训班等，解读最新外经业务扶持政策和金融工具，分析外经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交流境外承包业务经验，引导外经企业进一步坚定高质量发展信心，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协同合作、合规经营。

做好中建协、中施企协安排的有关工作。七年多来，协会完成了每年度中建协《中国建筑业年鉴》中“江苏篇”的组稿和编写工作，每年度中施企协《工程建设蓝皮书》中《江苏工程建设发展报告》编写工作，完成了《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技术》修编工作，完成了《筑起新的辉煌——工程建设70年发展纪实》中《江苏建筑业70年发展成就》编撰工作，完成了有关课题调研组织、有关活动的协办、承办工作。

七、加强协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能力

七年多来，协会始终把自身建设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从推进协会整合、强化党建工作、依法依规办会等方面，全面提升协会服务水平和能力。

稳步推进协会整合。七年多来，协会按照厅党组和住建行业党委的文件批复精神，稳妥完成了省建筑行业协会、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省建设工程承包商协会、省建筑市场管理协会等四家协会的整合工作，做到了人心不散，工作有序。按照省民政厅统一安排，完成了协会脱钩工作。协会整合以后，秘书处和各分支机构积极开展工作，协会为会员企业服务的功能和优势更加突显。

不断强化党建工作。七年多来，协会不断强化党建政治引领作用，坚持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保证行业协会发展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江苏视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不断强化政治理论学习，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第一议题”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开

协会工作

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按要求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将协会党务、业务“双务”深度融合，建立了协企党建共建机制，积极开展协企党建共建活动，党建工作内容不断丰富、水平不断提升，形成了良好的党建带会建、党建促发展的局面。每年都积极组织开展“七一”党日主题教育活动，先后组织到溧水、高淳、盐城、常熟、嘉兴等红色教育基地，进行党纪党风党性教育，不断增强党员意识，强化党性观念，执行党的纪律。

坚持依法按章办会。七年多来，协会坚持按照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工作，不定期召开会长办公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召开省市协会联席会，交流协会工作经验，研讨建筑业改革发展重要问题。召开协会驻会负责人会议，就协会日常重要事项进行充分研究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严格执行。严格落实“两奖”预报、预查和复查制度，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秘书处和分支机构均按照职责分工，发挥专委会特长，为广大会员企业提供各项服务。

认真抓好巡察整改工作。2019年4月，厅党组对协会进行党建工作巡察，并延伸到业务领域，通过“政治体检”，给协会提出16条整改意见。协会领导讲政治，讲大局，高站位，把推动巡察整改作为全面推动协会工作的头等大事抓紧抓好抓实，即时即改，整改到位。将2020年作为落实巡查整改提高年，研究制定了巡察整改时间表、路线图，明确具体分工和责任人，多次召开会议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明要求，强责任，抓落实。协会领导敢于刀刃向内、敢于立破并举、敢于自我革命，完成了22条整改措施，向省住建厅党组报送了整改工作报告。

同志们，七年多来，七届理事会不断克难求进、奋力进取，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突出成绩。协会连续被评为“全国建筑行业先进协会”、“中国工程建设行业优秀协会”；2020年被中建协表彰为“全国建筑业抗疫工作突出贡献单位”；2021年被省民政厅评为5A级社会组织，每年年检都为合格；2023年被中施企协评为“工程建设行业诚信授

星行动先进协会”。协会党支部多次被评为全省住建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协会会刊和网站连续被中建协评为“精品期刊”“精品网站”，被中施企协评为“金页期刊”“优秀网站”。之所以能取得这些业绩，我认为主要得益于四个方面的坚强后盾：一是得益于省住建厅、省民政厅领导的大力指导和关怀；二是得益于中建协、中施企协以及各设区市（区、县）建筑行业协会给予我会的鼎力支持和帮助；三是得益于全体会员单位和各位理事的配合和共同努力；四是得益于协会秘书处和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和付出。在此，我谨代表第七届理事会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我会工作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本人向所有为七届理事会付出辛勤汗水和心血的广大会员，各位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们，向协会秘书处、分支机构的全体工作人员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与此同时，由于三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房地产持续低迷、建筑业发展环境和发展要求均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一系列因素都给建筑业发展带来了严重冲击，同时也给协会工作带来了巨大挑战。我们也清晰的看到，协会工作在一些方面还存在着不足和短板，比如为会员服务上还需改进，对行业发展难点问题的研究投入还不够，在行业自律建设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协会的人才队伍建设和内部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等等。

七届理事会已经完成了历史使命。由于新政策、新要求，八届理事会由企业家来担任协会的主要负责人，这是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的一项新改革、新探索。从全国其他省市来看，企业家办会是一个大趋势，很多地方企业家当会长，协会开展的工作有声有色。在此，我也祝愿第八届理事会能在新的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在新一届理事会的共同努力下，守正创新、接续奋斗，继续为广大会员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提供高质量、高水平服务，努力培育壮大江苏建筑业发展的新质生产力，为推动江苏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作出积极贡献。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监事工作报告

任 仲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第七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我担任监事一职，这是各位代表对我最大的信任和重托，我深知自己肩负的责任和使命，必须要不辱使命和厚望，忠诚履职尽责，聚焦职责使命抓落实。七年来，紧紧围绕协会中心工作，紧紧贴近企业的需求和期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协会《章程》，扎实开展工作，较好地发挥了监督和服务保障职责，促进了协会全面建设平稳健康发展。按照大会安排，现向各位代表报告本届监事主要工作情况。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监事任仲作监事工作报告

一、加强党的建设，确保协会永葆政治坚定红心向党的初心使命

加强党建工作，是做好协会监事工作的应尽职责。省建筑行业协会现有党员34名，占全体员工的56.6%。2020年6月4日党支部换届选举出由张宁宁同志担任书记、纪迅同志担任副书记等7名同志组成的新一届党支部。新一届支部致力于抓党员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党员的思想政治建设和党性党纪党规教育，支部成员率先垂范，每个党员牢固树立“一个党员就是一个标杆、一面旗帜”的思想根基，协会党支部多次被评为全省住建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七年来，我积极建言献策，协助协会建立健全完善党建制度和“三会一课”制度，把抓好党支部建设列入年度计划重要内容，认真落实党建指导员选派制度，支部活动

邀请党建指导员到会指导。结合中央、省和厅党组要求，参与组织了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主题教育；在隆重庆祝建党100周年之际，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党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开展系列庆祝活动；每年“七一”建党日都要开展专题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党员职工赴淮安恩来干部学院，盐城、海安党校学习培训，到常熟、溧水、嘉兴等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主题教育活动，赓续红色血脉，弘扬革命精神；支部书记张宁宁同志每年都要按照要求，结合主题教育和“七一”党建活动，认真备课给党员职工现场讲授党课，使党员职工达到了“理论学习有收获，政治思想受洗礼，干事创业有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良好成效，用实际行动践行政治坚定红心向党的初心使命。

协会工作

创新抓党建和业务双融合新模式和载体，协会党支部于2021年1月14日，与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南京分公司等5家会员企业党组织签订了党建共建协议，先后开展了四次党建工作经验交流活动。

2019年4月26日，厅党组巡察组对省建筑行业协会党支部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巡察，反馈给协会存在着16条意见。督促协会党支部要把巡察反馈的问题整改摆在当前重要大事抓紧抓实对此，协会十分重视认真反思，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巡察整改措施；制定详细的时间表、路线图，明确具体分工和责任人。协会一班人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抓整改，制定了22条整改措施，及时向省住建厅党组报送了整改情况报告。2022年10月21日，厅党组书记费少云，王学锋副厅长（时任）一行亲临省建筑行业协会开展调研考察，就费书记、王厅长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协会认真研究及时召开全体人员会议学习传达贯彻。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协会全面建设，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落实方案并向省住建厅行业党委报送落实情况报告。

二、加强创新引领，确保协会保持创先争优勇毅前行的精气神

确保协会保持创先争优勇毅前行的精气神，是做好监事工作的必然要求。行业协会是政府与市场、社会之间的重要桥梁纽带。尤其是省建筑行业协会自2019年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后，如何加强新形势下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作风纪律建设，做好监事工作，这是紧迫而必须思考解决的问题。按照省住建厅党组及行业党委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精神要义，明确责任边界，配合协会进一步制定完善党的建设、内部治理、用人管理、资产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制度，对财务人事、业务开展切实加强监督，压实支部、监事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主体责任。

七年来，省建筑行业协会做了大量又富有成效的工作，主要有：一是按照省住建厅、省民政厅有关要求，积极配合协会做好年度审计、检查，及时上报工

作报告和重大活动事项，不断完善协会规章制度，2021年被省民政厅评为5A级社会组织，每年年检都为合格。协会法人于国家副会长按要求和规定严格把好协会财务收支关，王静平副秘书长积极协助做好并规范财务收支工作，七年来，协会严格执行财务收支规定，没有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等违规违纪的现象。二是在2020年至2022年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伟大斗争中，协会时刻把抗疫工作置于重中之重的日常工作中，团结奋斗，众志成城，不畏艰难，勇毅前行，2020年被中建协表彰为“全国建筑业抗疫工作突出贡献单位”。三是积极开展争先创优工作，打造“江苏建造”品牌形象。2019年以来，协会积极围绕“精益建造、数字建造、绿色建造、装配式建造”四种新型建造方式开展形式多样活动，进一步促进了建筑企业建造方式提档升级，提升了江苏建筑业影响力和美誉度。四是参与并协助协会做好评优评奖工作。认真抓好“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等工程质量奖项评选评审。协会始终把评优评奖工作作为展现江苏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作来抓，每次召开驻会负责人及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的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实施细则方案，选派优秀的（预）复查专家，抓好动员部署，强调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协会主要领导亲自到会作动员提要求，作为监事都要重点强调（预）复查工作纪律，加强全过程监督巡察，对外公布监事举报电话，及时核查澄清举报信件。协会驻会领导多次赴北京，向中建协、中施企协汇报核查情况，全力为申报企业争取应有的荣誉。密切和中建协、中施企协及省住建厅有关处室的联系，得到上级单位部门的有力指导和支持。七年来，我省报送的评优评奖优质工程项目均得到了专家最终评审通过，没有因举报而取消资格的情况。五是参与“创新驱动·数字赋能——2023首届江苏建筑业创新发展大会暨建筑博览会”。为进一步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开拓视野、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展示江苏几年来建筑业发展成绩。2023年9月7日至9日，协会主办了首届创新发展大会暨建筑业博览会，为开好首届大会，

协会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几经修改完善大会方案，组建由纪迅常务副会长担任组长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筹备，成功举办了一次隆重、简约、廉洁、高效的首届大会，赢得了广泛好评。六是积极开展江苏省建设工程BIM应用大赛。作为江苏省建设工程BIM技术应用大赛副主任委员，全程参与大赛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监督大赛严格按照竞赛办法规定的竞赛程序、条件开展，确保大赛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大赛举办以来，未收到一项投诉举报。江苏省建设工程BIM应用大赛，有效助力企业BIM技术应用能力的提升，为推进智能建造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应用能力。

三、加强工作融合，确保协会持续推进并形成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势头

加强工作融合，与协会携手推进各项工作有效开展，是做好监事工作的重要途径。省建筑行业协会自2017年5月整合后有10个分支机构，包含有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委员会、对外承包和市场研究分会、建筑之乡发展研究会、绿色施工分会、建筑安全教育分会、建筑安全设备管理分会、建造师工作委员会、质量和技术管理分会、交通分会、电力分会。摊子大，人员较多，业务条线也多。作为监事，努力把工作融合到协会各项工作和业务工作中，防止“两张皮”现象。协会为我履职尽责开展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氛围。每年召开由各设区市协会会长和秘书长等参加的联席会、工作经验交流会、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和各部门业务学习培训等会议活动通知我参加。围绕协会“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这条主线，推动“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三项职能的更好发挥作用。七年来，省建筑行业协会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入开展“走进企业、走进建筑工地、走进建筑工人”等实践活动，持续开展热点难点课题调研工作；与天津、吉林等省（市）协会结为友好协会，学习取经。通过学习调研，切实了解掌握行业、企业发展现

状，总结高质量发展经验，研究破解发展中的难题，为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出精品供良策。每年编印发行《建设工程精品范例集》《江苏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调研报告》等有参考价值可推广的书籍资料成果，供政府主管部门、会员企业学习参考。

第七届省建筑行业协会监事，是按照工作要求新增设的职位，还处于起步阶段，要不断探索推动协会工作的监督形式、监督方法、监督机制，把履行监督职责和服务协会发展紧密融合。如何助推协会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是有待进一步探讨的课题。

四、加强自身建设，确保协会形成团结奋斗积极向上的良好局面

加强协会党员职工思想政治建设和自身建设，确保协会形成想干事能干事成事不出事良好的局面，是做好监事工作的重要职责。省建筑行业协会七年来始终把建设一个“自身能力过硬、服务质量高效、会员企业满意”的社会组织作为全体人员的共同奋斗目标。不断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始终把自身建设作为重要内容，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断强化全体党员职工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政意识，不断强化服务企业塑造形象意识，不断强化创先争优打造江苏建造“金字招牌”意识，圆满完成了每年制定的工作目标和中建协、中施企协和省住建厅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主要经济指标平稳增长，许多工作成效位于全国前例。协会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不断增强，凝心聚力打造工作“一盘棋”，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增强，协会各项工作服务水平和质量明显提升。

各位代表，第七届省建筑行业协会七年来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持以永不懈怠自我革命的精神，同心协力不断推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认真学习贯彻执行中央、省和住建厅党组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推动新质生产力在全省的形成并取得显著成效，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很多工作亮点受到中建协、中施企

协会工作

协的肯定并推广，也得到了兄弟省、市、区相关协会前来学习取经，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七年来，协会全体党员职工时刻牢记肩负的使命和责任，围绕中心任务、自觉担当作为，勇于创先争优，团结奋力前行，为全省建筑业在新时代新征程上高质量发展交出了一份优异答卷。

第七届省建筑行业协会的监事工作即将完成使命，回顾七年来的工作，围绕协会为会员企业服务这个中心任务作出了努力，为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作

出了应有贡献。

各位代表，协会第七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以来，我作为唯一一名监事，认真遵照厅行业党委有关要求和协会《章程》，竭尽努力地做了一些工作，难免也存在着不足之处，敬请各位代表多提宝贵意见。在我兼任第七届协会监事工作中，由衷感谢省建筑行业协会全体领导和同事们给予监事工作的大力支持！由衷感谢全省建筑企业的各位企业家及全体同仁们给予监事工作的关心和厚爱。

■ 资讯荟萃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发布 包括建筑节能降碳等10方面行动27项任务

日前，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提出，2024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2.5%左右、3.9%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源消耗降低3.5%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18.9%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50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1.3亿吨。

在重点任务方面，《行动方案》部署了化石能源消费减量替代、非化石能源消费提升、建筑节能降碳等10方面行动、27项任务。

其中，在建筑节能降碳行动方面，加快建造方式转型，严格执行建筑节能降碳强制性标准，强化绿色设计和施工管理，研发推广新型建材及先进技术。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动智能建造，加快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推动余热供暖规模化发展。到2025年年底，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力争达到50%，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建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面积较2023年增长2000万平方米以上。

推进存量建筑改造，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有关政策，结合城市更新行动、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推进照明设备、电梯、老旧供热管网等更新升级，加快建筑节能改造。加快供热计量改造和按热量收费，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明确量化目标和改造时限。实施节能门窗推广行动。到2025年年底，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较2023年增长2亿平方米以上，城市供热管网热损失较2020年降低2个百分点左右，改造后的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节能率分别提高30%、20%。

加强建筑运行管理，分批次开展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节能监督检查。建立公共建筑运行调适制度，严格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在大型公共建筑中探索推广用电设备智能群控技术，合理调配用电负荷。

《行动方案》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锚定目标任务，加大攻坚力度，狠抓工作落实，坚持先立后破，稳妥把握工作节奏，在持续推动能效提升、排放降低的同时，着力保障高质量发展用能需求，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

（来源：《中国建设报》）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英文名称为：JIANGSU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为：JSCIA。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江苏省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建筑装修、其他建筑施工，建筑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高等教育等单位，以及与建筑业相关，具有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产业链关联组织和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基本职能，联合全省建筑行业各方面力量，为加快建筑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建筑企业转型升级，为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为努力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作出积极贡献。

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苏省民政厅。

本团体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脱钩后，依法独立运行。

本团体的行业管理部门是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团体的党建工作机构是中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委员会。

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本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第七条 本团体的住所设在江苏省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参与研究探讨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的理论、方针、政策，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广大建筑企业的要求和意愿，提出有关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法规建议；

（二）开展行业发展情况调研，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和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法规，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和行业管理，参与协调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做好相关研究和服务工作；

（三）引导和推动建筑业企业面向市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经营机制，加快转型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四）参与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现场考核评选推荐，接受有关部门委托负责建筑施工起重机

协会文件

械安装检验机构、机械设备租赁企业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咨询服务机构的行业确认和施工现场与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评价及信用评价工作，开展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建筑机械施工专业人员、模板脚手架专业人员等专业技能人员培训；

（五）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行为，履行社会责任；

（六）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建筑业法律、政策、技术、管理、市场等咨询服务和业务培训；

（七）编辑、出版会刊，加强建筑业行业信息化建设。收集、分析和发布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市场信息和相关政策法规、文献资料。积极推广与展示建筑科技和信息化成果；

（八）发展同兄弟省市区及境外同业民间社团组织的友好往来，开展行业间、省际间、国际间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引导建筑企业承包省外、境外工程，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我省境外建筑企业（包括合资合作）的管理工作并做好服务工作；

（九）承办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会员单位委托办理的事项；

（十）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开展其它活动和公益事业。

第三章 会 员

第九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个人会员比例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10%。

第十条 本团体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入会。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在江苏省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建筑装修、其他建筑施工，建筑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高等教育等单位，以及与建筑业相关，具有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产业链

关联组织和单位。

（三）自愿申请参加，经批准可成为本团体会员。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由秘书处办理入会登记；

（三）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四）颁发会员证并公告。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有权要求本团体反映企业和行业共同关心的问题并向有关政府部门提出政策性建议；

（三）参加本团体举办的各项活动；

（四）优先获得本团体服务；

（五）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团体的章程；

（二）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三）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

（四）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五）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一）无故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二）无故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团体活动；

（三）已不符合会员资格条件；

（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

第十七条 会员被暂停资格期间，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中止；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监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 （四）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会长、副会长；
- （五）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七）决定名称变更、终止事宜；
- （八）决定工作方针、任务和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每年召开1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本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10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代表。

第二十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团体50%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须经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
- （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1/2以上表决通过；
- （三）选举理事、监事、会长、副会长，应当由得赞成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赞成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50%。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2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

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代表的1/3，且为单数。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所在单位为本会会员；
- （二）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三）本人努力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行为，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和活动地点内有较大的影响；
- （四）本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热爱和熟悉建筑业，热心参与、支持协会工作，社会责任感强，对本企业（或单位）的改革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五）本人遵纪守法，勤勉尽责，无违法违纪行为，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正常履职；

（六）所在单位为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企业、行业协会等，诚信守法，社会信誉良好，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其规模和影响力在本地区处于前列；

（七）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团体，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
- （二）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四）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五）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入选；
- （六）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 选举或者罢免常务理事、秘书长；
- (八) 决定法定代表人的人选；
- (九) 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十)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一)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二)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会员资格的暂停或除名；

- (十三) 听取并审议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 (十四)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秘书长，应当由得赞成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2/3。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条 经会长或者 50%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且为单数。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至（六）项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情况特殊的，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四条 经会长或者 50% 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的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三）身体状况能正常履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遵纪守法，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能够忠实、勤勉、尽责，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六）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 （七）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八）团结群众，善于听取会员单位意见，积极为会员单位服务；

（九）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精神，在‘双向’服务中，起到纽带、桥梁作用；

（十）清正廉洁、作风正派、实干精神强。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负责人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 1/2；且负责人最多不得超过 40 人。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无特殊情况连任不超过两届；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第三十八条 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理事会研究决定，报中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委员会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秘书长不得任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原任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职签字或无故不配合签字导致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不能正常进行的，可由理事会研究形成变更决议，报中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委员会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领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
- (二)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三)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五)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 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 (三) 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五) 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 (六)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七)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八) 主编协会会刊、简讯；
- (九)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和会长交办的工作。

第四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

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经中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报登记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五节 监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设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副监事长，由监事会推举产生。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

和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内设机构工作人员不兼任监事。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相关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 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 (三) 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和提出建议；
- (四) 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 (五) 向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根据本团体实际建立健全《会员管理办法》、《会员代表产生办法》、《会费交纳管理办法》、《理事会选举规程》、《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专职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人事管理办法》、《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内部矛盾解决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团体固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或者离职时，及时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2/3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

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的收入来源于：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所办经济实体的收入；
- (七)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条 本团体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团体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的情况向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经费主要用于：

- (一) 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
- (三) 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团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七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八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九条 本团体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 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自行解散的。

第六十条 本团体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征求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

第六十一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指导下，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二条 本团体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共同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经2024年5月30日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理事会。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会费交纳管理办法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意见的通知》（苏发改经发〔2018〕268号）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厅管社团涉企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计〔2018〕24号）有关法规规定及《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章程》，结合本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会费用途

本着“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为会员服务，促进行业发展”的原则，会员交纳的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同时用于协会秘书处办公费用开支。严格依照《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使用会费，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协会的资产管理规定。

二、会费标准

会员交纳会费的标准：

1. 会长、副会长所在的单位会员，每年交纳会费16000元；
2. 常务理事所在的单位会员，每年交纳会费8000元；
3. 理事所在的单位会员，每年交纳会费3000元；
4. 其他单位会员每年交纳会费2000元；
5. 个人会员不收取会费。

三、交纳会费的期限和办法

1. 会员交纳会费的时间为每年4月30日前。
2. 会费统一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秘书处管理。

会员单位交纳会费后，即由办公室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并邮寄或发电子放票至交费单位。

四、会费管理

1.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由秘书处严格按收费标准和时间统一收取会费。
2. 严格按财务管理规定对会员交纳的会费进行管理，坚持合理支出，节约使用。
3. 秘书处每年向常务理事会报告会费收支状况，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

五、其他

1. 本会总部及分支机构不得向同一家会员企业分别收取会费，本会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同一家会员企业不需重复交纳会费，其会员资格在本会总部及分支机构之间互认。
2. 依据《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章程》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履行的义务。凡无故两年不交纳会费并拒绝补交会费的会员单位，将视为自动退会，本会将以书面形式取消该单位会员资格，收回会员证书。被取消会员资格的单位，在补齐所欠交的会费，经批准后方可恢复会员资格。
3. 本办法经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2024年5月30日

关于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第八届理事会 组成情况报告及说明

现将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组成情况报告和说明汇报如下：

一、第八届理事会人选的数量及构成

1.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包含历次增补和减少数），共有理事317人，其中常务理事153人，再其中会长、副会长39人、秘书长1人。七届理事会吸收新会员合计70家，目前我协会会员总数为2428家。

2. 根据省、市建筑（行）业协会推进换届工作座谈会达成的“第八届理事会的常务理事人数与第七届基本保持持平”的意见，并按照省民政厅《江苏省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指引（试行）》中“会员代表数不得多于会员总数的2/3，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代表的1/3、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的1/3比例，协会负责人最多不超过40人”等规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对七届六次理事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新的换届工作方案，并经七届九次理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采取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的形式。方案中明确了第八届会员代表，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和负责人产生的原则、办法和条件，明确了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候选人的数量和名额分配方案。

3. 按照分配名额方案，经各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有关专业分会民主推选，并经七届十次理事会

审议通过了会员代表1381名。形成第八届理事会候选人名单，组成情况如下：理事候选人459人，常务理事候选人149人，会长（法定代表人）候选人1人，副会长候选人37人，秘书长候选人1人（由一名副会长兼任）。

二、八届理事会的有关情况说明

1. 第八届理事会候选人是经过各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有关专业分会充分研究、民主推荐的。推荐工作符合有关程序、条件和规定，产生的候选人名单充分体现了第八届理事会产生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2. 第八届理事会的候选人中涉及领导干部兼职的，我们严格贯彻执行省委组织部有关文件，相关人员须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才能在协会兼职。

3. 第八届理事会负责人推荐充分考虑到地区分布。负责人候选人都是经过协会官网公示无异议，报省住建行业党委审核通过的。

4. 第八届理事会负责人在年龄结构、企业行业分布和所有制形式、基层协会占比、新任职人员占比等方面较七届理事会均有不同程度改善。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2024年5月30日

关于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监事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选的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监督机制，根据省《江苏省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指引（试行）》和《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章程》有关规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所在单位须为本团体会员。本团体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内设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经与有关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有关单位协商，拟定了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以上提案已经七届十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请予审议。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2024年5月30日

■ 资讯荟萃

住房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部署 2024年乡村建设评价工作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组织召开2024年乡村建设评价工作部署暨培训视频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对做好2024年乡村建设评价工作作出安排。

住房城乡建设部连续四年开展乡村建设评价工作，查找并推动解决农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乡村建设的短板弱项，取得了积极成效。会议要求，各地要将乡村建设评价作为推动乡村建设的重要抓手，切实做好2024年有关工作。要真正下沉到样本县的乡镇和村庄，察民情、访民意，倾听群众的所期所盼，实事求是地找准乡村建设问题短板。要树立“先评价、再建设”的导向，针对样本县的

具体问题制定工作方案，扎实有序推动解决；针对评价反映出的乡村建设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短板，协调相关部门推动解决。要健全“开展评价、查找问题、推动解决”的闭环机制，推动乡村建设评价工作常态化开展，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人同志，有关地级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人同志，开展评价的县分管负责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部级、省级专家团队参加会议。

（来源：中国建设新闻网）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第八届理事会名单

会长：耿裕华

副会长：（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国家	王 宏	王百乐	王晓波	毛思保	乐 艺
朱本根	伍贻安	孙忠建	李兆斌	张向阳	张红军
张述坚	张泽明	张新宏	陈永明	陈向阳	陈祖新
陈锦石	范世宏	范宏甫	胡友华	相咸高	宫长义
倪 旻	徐宏均	殷云峰	陶伯龙	陶宝华	曹红林
康往东	屠亚星	蒋俊跃	韩 伟	褚 勤	蔡永进

秘书长：孙忠建

常务理事：（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小建	丁国平	丁道军	于国家	万广军	王 进
王 进	王 宏	王 亮	王 康	王广经	王百乐
王志明	王英明	王金卿	王建峰	王晓波	毛思保
方立新	尹晓阳	孔祥双	石建新	乐 艺	吕少春
吕树宝	朱开明	朱本根	朱佳伟	朱建兴	伍贻安
任 建	刘 顺	刘 瑗	刘立军	刘亚珍	刘建华
刘新星	江中明	汤希安	祁 敏	许金良	孙忠建
花世华	苏常高	李 娜	李 涛	李兆斌	李建淮
李振宇	李焕军	李锦柱	杨江金	还加顺	步 平
肖溢丰	吴 辉	吴灼涛	汪 洋	沈 锋	宋陈明
张 锐	张开文	张玉松	张向阳	张红军	张进荣
张述坚	张旻昊	张金生	张育诚	张泽明	张新宏
陆正华	陈 林	陈 俊	陈永明	陈向阳	陈柏林
陈洪祥	陈祖新	陈振房	陈锦石	邵特跃	苗培金
范文忠	范世宏	范宏甫	杭小建	易 敏	周 晖
周 瑜	周天喜	周月怀	周贤春	周宝春	周曙东
赵宏才	赵祥文	胡友华	相咸高	施瑾伟	宫长义
祝飞飞	姚 军	姚 远	秦国新	袁高举	耿 华
耿裕华	夏木生	夏方军	顾明如	顾益明	钱正伟
倪 旻	徐 军	徐宏均	殷云峰	殷炜东	奚友方

郭晓	陶小进	陶运平	陶伯龙	陶宝华	陶绪才
黄斌	黄建明	黄裕辉	曹健	曹卫东	曹红林
戚牛	康往东	章瑾	梁耀辉	屠亚星	葛军
蒋俊跃	韩伟	韩乃兵	韩良荣	童永华	褚勤
蔡永进	蔡纪云	管民良	滕斌		

理事：(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华	丁皓	丁小建	丁寿文	丁国平	丁建华
丁道军	卜建华	于国家	于振国	万广军	万青松
万粉燕	卫海	卫邵明	马进	马林	马远方
马秋艳	王华	王进	王进	王宏	王亮
王康	王超	王广经	王友芳	王长宏	王书金
王百乐	王廷友	王兴明	王阶征	王纪源	王志平
王志明	王英明	王贤平	王迪生	王征洋	王金卿
王建峰	王晓波	王海荣	王瑞章	王毓春	王德祥
王耀东	王耀清	牛玉宝	毛思保	卞庆中	方立新
方沛琪	尹晓阳	孔建成	孔祥双	邓斌	石志军
石建新	卢宏银	叶嵩	田素磊	史伟元	史俊生
付驰	乐艺	冯浩	冯志鹏	宁健	司光吾
邢伟权	邢忠锋	成文	吕少春	吕树宝	朱凯
朱开明	朱长富	朱文兵	朱文高	朱本根	朱亚伟
朱佳伟	朱建兴	朱晓东	朱晓桦	朱德胜	乔志兵
伍贻安	仲志刚	仲高平	任建	庄建栋	刘东
刘成	刘枫	刘建	刘顺	刘亮	刘媛
刘长春	刘立军	刘亚珍	刘兴非	刘克泉	刘伯林
刘贤鹏	刘朋宇	刘建华	刘承豪	刘继安	刘跃进
刘新星	刘燕斌	江中明	江国忠	江新年	汤希安
祁敏	祁国楼	许锋	许广金	许双泉	许金良
许建标	许笑旻	孙凯	孙荣	孙剑	孙宁连
孙忠建	孙金东	孙朋松	孙振涛	花世华	花志华
严军	严阵	严光海	严国春	严承俊	苏振明
苏常高	杜保宏	李伟	李进	李昊	李忠
李标	李娜	李勇	李涛	李超	李中正
李文进	李龙芳	李兆斌	李国军	李建淮	李振宇
李桂金	李焕军	李淑君	李锦柱	杨力	杨龙
杨圣	杨江金	杨国强	杨建春	还加顺	步平
肖彤	肖溢丰	吴辉	吴广汉	吴东海	吴吉波
吴志洪	吴灼涛	吴宝飞	吴晓明	吴梦君	何旭祥
余广富	余德润	邹胜	邹立成	汪洋	汪能学
沈飞	沈锋	沈春平	沈恒山	宋健	宋辉
宋全春	宋守君	宋陈明	宋思辰	宋德林	张伟
张剑	张彬	张锐	张静	张璇	张开文
张元林	张玉松	张永康	张同林	张仲林	张向阳

换届选举

张红军	张红波	张进荣	张武荣	张述坚	张旻昊
张金生	张育诚	张泽明	张建武	张树胜	张剑辉
张浩银	张祥生	张新宏	张德茂	张德明	陆正华
陆正法	陆志余	陆明喜	陆金友	陆沿强	陆晓华
陈林	陈俊	陈超	陈强	陈小清	陈汉光
陈永明	陈向阳	陈兆坤	陈庆祥	陈纪庆	陈建民
陈柏林	陈界鹏	陈洪祥	陈祖新	陈振房	陈振新
陈桂平	陈锦石	陈裔春	陈德元	邵亚新	邵特跃
邵福进	苗培金	茆阿庆	苑栋	范文忠	范世宏
范东辉	范宏甫	范剑烁	杭小建	杭中和	杭剑文
郁红东	尚超军	易敏	罗洋	金涛	金小勇
金玉平	金伟康	周良	周艳	周晖	周琴
周瑜	周天喜	周月平	周月怀	周月萍	周玉才
周仕和	周志明	周孜然	周贤春	周明利	周宝春
周炳高	周宪超	周祖伟	周曙东	郑兴瑞	郑红卫
郑国昌	郑养民	封同生	赵骏	赵万伟	赵杏英
赵宏才	赵树江	赵祥文	胡友华	胡永喜	相咸高
柳雪江	酆俊军	钟成福	侯发家	侯江苏	侯宏志
俞云忠	施瑾伟	姜荣	洪夕根	宫长义	祝飞飞
费广东	姚军	姚远	姚锁平	秦国新	秦炎枫
袁高松	袁高举	耿华	耿裕华	贾宝琳	夏木生
夏方军	夏兴宏	顾正康	顾明如	顾明春	顾建方
顾春阳	顾益明	钱达	钱正伟	钱志祥	钱志锋
倪旸	倪德富	徐军	徐健	徐涛	徐叶松
徐兆清	徐宏均	徐国俊	徐建德	徐荣华	徐耿秋
徐跃彬	殷云峰	殷炜东	奚友方	翁本永	高田歌
郭晓	郭士文	郭小兵	郭基伟	席厚富	唐园
唐兵	唐少华	唐金利	陶小进	陶运平	陶伯龙
陶明房	陶忠兴	陶宝华	陶绪才	陶绪祥	姬传领
黄景	黄斌	黄建明	黄浩如	黄裕辉	梅益龙
曹健	曹毅	曹卫东	曹兆军	曹齐礼	曹红林
曹国顺	戚牛	戚鹏	龚博	眭富国	崔文军
崔国洪	康往东	章瑾	商学峰	梁东风	梁宝富
梁耀辉	屠亚星	葛军	葛超	葛文礼	董传峰
董高静	蒋涛	蒋云飞	蒋如华	蒋林红	蒋俊跃
蒋乾锐	蒋登峰	韩伟	韩乃兵	韩良荣	韩啸虎
焦晶晶	储开俊	舒珍	童永华	谢寒	谢家学
强樊新	雷春东	褚勤	蔡永进	蔡纪云	管中建
管民良	缪育	滕斌	滕东昇	颜军	潘杰
潘光林	霍正态	戴红华	鞠建中	魏盼	魏雷
魏立强	瞿鹏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第一届监事会名单

监 事 长：仇天青

副监事长：丛九源

刘书华

监 事：夏德强

韩秋宏

■ 资讯荟萃

国家统计局发布4月份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

5月17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就2024年4月份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举行发布会。统计数据显示，1—4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43401亿元，同比增长4.2%；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9%。

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6.0%，制造业投资增长9.7%，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9.8%。

分地区看，东部地区投资同比增长4.8%，中部地区投资增长4.0%，西部地区投资增长0.6%，东北地区投资增长6.4%。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9%，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3.0%，第三产业投资增长0.3%。民间投资增长0.3%；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增长7.2%。4月份，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下降0.03%。

当天，国家统计局还发布了全国房地产市场基本情况。1—4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30928亿元，同比下降9.8%；其中，住宅投资23392亿元，下降10.5%。

1—4月份，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687544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0.8%。其中，住宅施工面积480647万平方米，下降11.4%。房屋新开工面积23510万平方米，下降24.6%。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17006万平方米，下降25.6%。房屋竣工面积18860万平方米，下降20.4%。其中，住宅竣工面积13746万平方米，下降21.0%。

（来源：《建筑时报》）

根植主业建精品 守正创新谋发展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了2024年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表彰大会，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4月29日，扬州市召开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第六次联席会议，扬建集团总经理邹厚存作为扬州市唯一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的单位代表在会上作了专题宣讲。



扬建集团创立于1953年2月，现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2023年集团奋发进取，完成总产值238亿元，逆势增长8%。多年以来，集团根植建筑主业，致力建造精品工程，坚持守正创新，着力培育新质生产力，获得扬州市建筑业首座“市长质量奖”，连续多年获扬州市建筑业“绿牌企业”第一名，并保持江苏省建筑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前列；获得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省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省住建系统重点工程劳动竞赛有功单位、市产改工作先进企业等荣誉。

一、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促进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集团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融合统一。设立“书记讲党课”“扬建大讲堂”，提升职工队伍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集团现有党员570多名，设有6个党总支、34个党支部，并把支部建在项目上。多年以来，扬建党员干部在重点工程建设、抗洪抢险、爆炸抢险、抗震救灾中一次次挺身而出，“危急关头找扬建”早已成为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共识。疫情期间，公司组织以党员骨干为主的施工力量，15天突击建成扬州仓颉山病区工程，如期建成扬州市5个健康驿站，获评省住建系统疫情医疗场所建设有功集体，多人获评省、市疫情防控先进个人。



扬州市非公企业产改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扬建集团举行

二、坚持党建带工建促产改，加快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认真履行工会维护、建设、参与和教育职能，发

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职工代表大会与股东会有机结合、无缝衔接，充分体现企业发展重大决策的职工高参与度。在全市建设系统率先签订《能绩工资（职工技术创新）专项集体合同》。成立了产改工作领导小组，打造扬建集团产改园地，聚力产改赋能。设立扬建集团工匠学院，注重扬建工匠培训和红旗班组建设，每年有20余名职工分获全国、省市级职业技能竞赛第一、二、三名或优秀等次，集团获评全省住建系统技能人才摇篮奖，被确认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单位。集团现有1名职工获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2名职工获评省、市级劳动模范，省岗位标兵、省技术能手、市最美产业工人、市五一劳动奖章、扬州工匠等50余人。2023年，集团承办全市非公企业产改工作现场推进会，与会领导、专家高度评价扬建产改在全市的示范带动作用。



省产改办督查组调研我集团产改工作

三、着力拓展国内国际市场，打造优质精品建筑工程

集团2005年改制以来，年产值规模从10亿元逐步突破到5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市场覆盖全国各地，并辐射新加坡、安哥拉、伊拉克、以色列等境外市场。扬州市新世纪十大精品建筑，有七项是扬建人的杰作，并获得扬州本土第一个建筑工程“鲁班奖”。目前，集团已创各类优质工程500多项，其中鲁班奖9项、国家优质工程奖14项、詹天佑住宅金奖5项、中国钢结构优质工程奖12项、中国安装之星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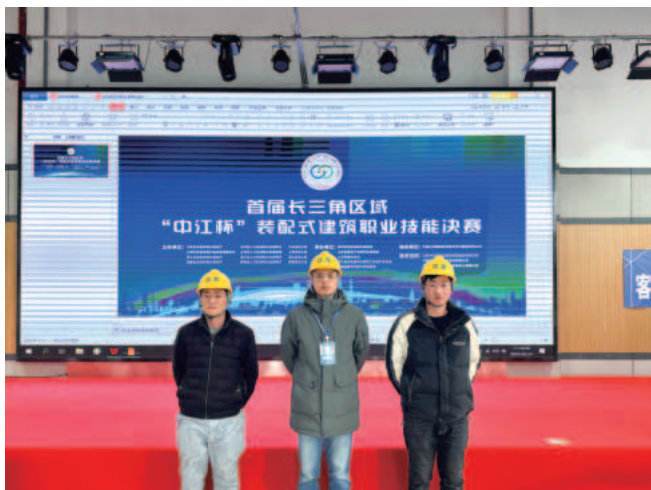
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36项、其他各类国家级专业质量奖近百项，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300余项；企业一直保持江苏省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荣誉，荣获“创鲁班奖工程特别荣誉企业”“国家优质工程奖30年先进单位”“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



江苏绿色建造产业研究院在扬建集团挂牌成立

四、健全现代建筑产业体系，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集团注重建筑施工技术领域的研判和前瞻部署，推动智能建筑和数字化建造的发展，打造更加高效、可持续和环保的建筑产业链，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现拥有1项特级资质、15项一级资质、5项甲级资质和对外承包资格，具备建筑业全产业链综合能力，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4个。现有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省市中青年专家和省“333科技带头人”20余人，正高级工程师、副高级工程师、各类注册工程师、中高级技师等1500余人。深化校企合作，推动产学研融合，成立了省市级院士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研发中心等“2站4中心”和江苏绿色建造产业研究院、劳模工作室、名师工作室等“1院2室”，吸纳众多高技能型产业工人参与技术创新和精品建造。2023年获得专利30项、省市级工法54项，1项技术成果荣获国际大赛一等奖、全国大赛一等奖，多项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4家子公司获评高新技术企业，1家子公司入选省高新区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扬建员工在首届长三角区域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预制混凝土构件制作组第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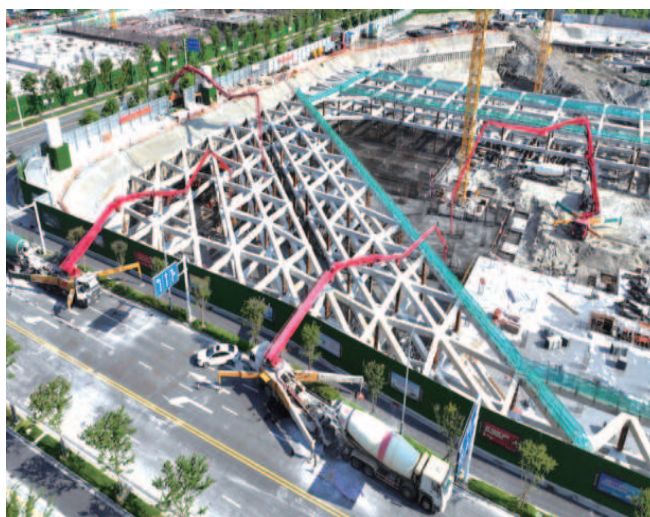
五、注重安全绿色建筑施工，做好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集团强调本质安全、绿色施工，加速推进二级单位安全管理机构的建立健全，促进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修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整治力度，加大扬尘控制和绿色施工力度，提高危大工程全过程管理的参与度，促进危大工程“五个环节”管控到位。集团多年蝉联省、市级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扬尘治理先进单位，多个项目获评全国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近两年，创建全国和省级标准化工地46个，10多个项目举办省、市、区级现场观摩会。切实保障施工现场职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被评为全省住建系统“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通过中施企协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认证，并在2023年工程建设行业“诚信授星行动”荣获12星信用等级认定，集团工会被评为“扬州市职工劳动保护模范工会”。

六、落实各项关爱帮扶措施，体现扬建社会责任担当

集团坚持打造职工之家，体现企业大家庭的温暖。每年组织对各区域市场数十个项目和基地配送防

暑降温用品，传递对一线施工人员的关切之情。近5年来，组织慰问困难职工、住院职工600多人次，并为400多人次的住院职工申请医疗互助金，慰问退休职工6000多人次，做好职工年度体检工作。集团还坚持参加公益活动，体现扬建社会责任担当。捐建了扬州职工文化大舞台，为深入推进全市工会系统“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出了积极贡献。每年组织开展“5·19慈善一日捐”“姐妹献爱心”等活动，协办扬州电视台“新闻女生”三关爱公益行动、“今日生活”温暖大行动，与有关部门联合举办“扶残助困、励志助业”共建活动，被市政府授予“最美助残集体”称号。



扬州软件园二期1#主楼基础刷新扬州本埠工程
混凝土一次性浇筑方量纪录

百舸争流千帆竞，策马扬鞭正当时。在新的形势下，作为扬州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之一，扬建集团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活动，秉承“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总体发展思路，以国资成功增持、与广陵区达成全面战略合作、市场格局进一步打开为新的起点，聚焦扬州市“613”产业体系，狠抓基础管理、抢抓市场机遇，固主业、强专业、补短板，加快培育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的扬建工匠队伍，实干争先，为中国式现代化扬州新实践、为扬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扬建”力量！

吹响工人先锋号 争做时代奋斗者

——记全国工人先锋号获得者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工程公司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今年五一前夕，凭借出色的工作表现，一流的技术水平，团结协作、创新实干，敬业担当的精神，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工程公司喜获“全国工人先锋号”，这是对第十一工程公司整个团队的最高嘉奖，也是对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充分肯定。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工程公司，紧紧围绕“建设一个项目，推出一个精品，培养一批新人”的工作目标，以施工标准化建设为突破口，狠抓现场管理，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实施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引领示范作用，团结拼搏、攻坚克难，实现了项目管理与提质增效同步，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凝心聚魂，党员先锋高举旗帜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第十一工程公司支部书记丁国东介绍，项目赶工期间，党支部组建党员先锋队、青年突击队，实行支部书记带班制度，开展“脚手架上党旗扬”“脚手架上争先锋”活动，党员带头加班，推动项目现场安全质量、绿色施工、技术创新、创先争优等方面再提高。同时，项目



党支部还与新城控股新疆片区等业主联合开展“党旗飘扬在一线”项目建设攻坚行动，助推项目高质量建设，让项目出效益、出信誉、出品牌。

思想凝聚精神力量，书香点亮职工生活。该项目党支部在会议室搭建阅读角，高标准、高质量组织党支部成员开展读本自学、党课授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筑牢思想之“魂”。利用项目所在地的党史资源、红色资源，开展以“追寻红色记忆，牢记初心使命”为主题的情境学习，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使全体职工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积极开展新时代文明

铁军风采

实践活动，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在项目所在地，助困帮贫、捐资助学、修路造桥……以己之力，奉献达欣人的爱心与力量。

对标先进，项目管理成绩斐然

为建立良好的口碑，该公司致力于打造达欣人“铁军”的形象，在西北地区发扬“南通铁军”的精神，在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形象管理等方面比拼赶超、争创一流，工程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走在全省前列，先后在乌鲁木齐等地拿下全国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全国用户满意工程、新疆天山杯省级优质工程等荣誉，连续多年荣获江苏省进疆施工先进集体荣誉、江苏省工人先锋号称号。

在项目管理方面，该公司按照要求，结合西北地区的特殊性，开展项目模拟股份制的承包形式，以实现项目管理人员收益最大化、责任最大化。丁国东介绍，西北气候不同南方，全年施工期只有200多天，常年风沙、干燥，完成与南方地区同等的全年施工总目标，需要克服重重困难。公司通过穿插施工，合理安排工序，最终赢得工期，高质量完成了施工任务。

工程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结合项目实际编制了针对性强、权责清晰、切实可行、实施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12项，并对环境因素和危险因素进行识别，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与应急预案，组织消防演练和应急救援演练。同时积极响应政府“蓝天行动”，积极做好场地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实时环境监测，施工全阶段降尘，高标准污水处理，有效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污染。

群策群力，技术攻关有形有效

技术攻关显身手，群策群力解难题。自进驻新疆建筑市场以来，各种挑战接踵而来，历经“开疆拓土”的磨难，从“水土不服”到“勇攀高峰”，扎



根西北几十年，始终坚持创新驱动、科学组织，充分发挥集体智慧，以先锋力量引领一线员工建功立业。克服重重技术和施工难题，积累了大量经验，获得国家级的数项专利，赢得了市场信誉，赢得了建设方的认可。

围绕重点工程，以劳模先进、项目标杆评选命名和“工人先锋号”创建为载体，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技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科技创新的参与率，促进科技成果在一线落地，提高成果转化率。第十一工程公司技术负责人徐阳介绍，团队中每个人都具有研发精神，《一种建筑基坑防护栏单体及建筑基坑防护栏》《建筑工程模板用固定支架》等获得国家专利，《全现浇混凝土结构外墙控裂拉缝施工工法》《住宅主体结构与机电及装饰工程穿插施工工法》《一种便于安装的轻质隔墙板ALC在住宅工程施工工法》等多项工法通过省、国家评审，这些科技成果提升了管理水平，促进了项目生产的高效运行。

帆满海天阔，争流奋者先。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工程公司将继续弘扬“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紧扣引领创新和高质量发展主线，以提质增效为重点，打牢发展基础，提高发展质量，增强发展实力，通过队伍管理、培树品牌，深耕市场、拓展海外，吹响工人先锋号，争做时代奋斗者！

整体协同 创造价值

——中核华兴机械化公司荣获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

朱玉萍 孙明洁

过去一年，中核华兴机械化公司积极响应集团公司“协同有我 奋进中核”倡议，贯彻公司“12510”总体发展战略，发扬敢打硬仗、能打硬仗、善打硬仗的优良作风，强化“整体·协同”，聚焦重点工程建设，培育新质生产力，强化市场开发，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全年营业收入和市场开发额实现新突破，近日荣获“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



聚焦五大重点领域，发挥“整体·协同”优势。机械化公司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围绕业务、资源、文化等各个环节有机融合，不断加强核电产业链协同并形成整体合力，提升核心竞争力。聚焦提升客户满意度和项目管理水平，围绕统筹推进、整合资源、提升效率三个重点，推进实施了管理协同、客户协同、资源协同、专项协同和文化协同等五大重点领域工作，形成全要素、全过程、全领域

上下一盘棋。在徐大堡核电厂3、4号机组海域排水暗渠EPC工程施工过程中，合力攻坚，顺利完成土石方爆破开挖、排水暗涵现浇及预制、水下爆破清运、海底沉管安装等施工任务，确保徐大堡核电厂3、4号机组的泵房通水节点顺利实现，全力以赴保障重大工程后墙不倒。

勇于攻坚克难，扎实推进重点工程建设。机械化公司创新思维，科学组织，坚持集中优质资源服务重点项目建设，通过加强“资源配置、超前沟通、内部协同、责任落实”，确保重点项目、重要节点顺利完成。实现“两大突破一大提升”，顺利移交核岛基坑6个，数量取得突破；单个核岛负挖35天完成，工期取得突破；共收到业主表扬信超20份，客户满意度大幅提升。

聚焦主线业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取得新突破。机械化公司聚焦机械设备智能化改造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在科技创新的舞台上，以实干精神培育新质生产力。开展施工现场智慧工地管理系统的应用，推行交通运输智能化安全管理系统，在宁德项目现场车辆运输成功试点运用无人计票系统；积极运用新设备，推动使用新能源自卸车、湿喷机、高空锚杆机等设备；推广应用边坡支护湿喷法作业、无人机测量、控制爆破等先进科技成果，提高项目效能。烟台项目首创成功运用超厚保护层、“GPS+无人机+三维激光扫描系统”先进技术，大幅提升边坡和底板控制测量速度和效率，优化工期目标。项目施工策划、工序优化、过程推演和施工总结采用BIM技术和可视化进度，提

铁军风采

高施工精细化管理水平。2023年机械化公司共计获得8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省部级工法和1项省级QC成果三等奖，以新质生产力提升安全生产质效。

强化市场开发，全年业绩实现新跨越。机械化公司笃定信心、稳中求进，全力开发“核电土石方”核心业务，坚持核电项目“应投尽投，应中必中”的市场开发理念，“以现场促市场，大力协同”的开发思路，积极对接业主、服务业主。2023年中标多个核岛机组综合负挖工程，大力开拓“矿山能源”支撑业务，抢抓国家能源集团2025年全面实施采剥自营的窗口期，充分利用公司在内蒙古煤炭剥离市场长期积累的业绩及资源，中标宝日希勒等多个露天煤矿爆破、剥离工程。

推动产业工人建设，配置新型劳动者队伍。机械化公司以产业工人管理为抓手，快速建立专业化、技能化的产业工人队伍，大力促进降本增效，切实提升爆破专业核心竞争力。按照“试点实施、全面推行”的思路组织推进，团结多方力量，组建两支核电爆破产业队伍，分别在三澳、烟台项目实施自主爆破作业。同时制定《测量职系能力提升两年行动计划》，加强无人机测量、三维激光扫描仪等先进仪器和测量方法的培训和使用，培养了一支综合性测量人才队伍。

发挥党建引领，保障重大工程攻坚。机械化公司贯彻落实“大党建”工作体系和机制，组织开展支部联建、活动联办、困难联帮、问题联改等活动，通过共同学习、共同交流、互帮互助、资源共享激发和增强双方“协同联动”内生动力。坚持“生产经营需要什么，党建工作要全力保障什么”的理念，以“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党员突击队”、“党建联建”、“党员身边无事故”等活动为载体，把党旗牢牢插在攻坚克难的第一线，确保项目重大工程建设后墙不倒。



深入推进“幸福华兴”建设，提升职工幸福指数。一是提升员工归属感，持续开展幸福项目部建设，全面改善各项目驻地生产生活条件，实施偏远地区项目“反探亲”、举办集体生日会、“爱心助考礼包”助力中高考、“小游园”提升“微幸福”、职工运动会等系列措施关心关爱员工。二是提升员工价值感，搭建员工成长成才新平台，推行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才A/B角和“1+1”培养制度，坚持在实践中锻炼人才队伍，定期开展专题工作会议，分享工作成果，交流工作方法、技能和经验，开展专题培训40期，开展“生产运动会”技能竞赛10次。

转变思维方式，以协同推动发展。根据公司“十四五”中期调整规划，机械化公司业务范围增加港口与航道工程业务，下一步，机械化公司将坚决拥护公司党委决策，强化“整体·协同”，守住在建项目不乱阵脚，突破新建项目更上一层楼，深度参与集团公司核电海工工程，以项目为中心，练好“水陆两栖”本领，唱好“山海”共舞大戏，战胜生产经营新征程上的拦路虎，实现核电市场绝对稳固，矿山市场持续突破，新兴市场连续破局，赋能公司建筑业全产业链资源整合者战略目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的成绩纪念我国第一颗原子弹成功爆炸60周年，庆祝核工业创建70周年。

（作者单位：中核华兴机械化公司）

当鲁班先锋 筑精品工程

——南通四建C21002项目部荣获“省工人先锋号”

南通四建C21002地块(金融中心)项目部

南通创新区是南通的“城市新中心、科创引领区”。在南通创新区的紫琅湖畔，继南通国际会展中心、南通大剧院、南通美术馆等标志性建筑之后，一个聚焦金融产业的高层建筑群已经悄然崛起。这就是C21002地块项目，又称南通市金融中心。今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南通四建集团C21002地块（金融中心）项目部被省总工会授予“江苏省工人先锋号”称号。

C21002地块（金融中心）项目位于南通创新区B大道以北、湖东路以东，是一个气势恢宏的现代地标性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由B、C、E三个地块组成，B、E塔楼属于一类高层建筑，C塔楼属于超高层建筑。

南通四建C21002地块项目部成立于2021年，现有员工45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31人。项目团队成员老中青结合，当中既有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也有初出茅庐的年轻大学毕业生，平均年龄40岁。项目部负责人张华君曾经担任过南通国际会展中心、张謇企业家学院等多项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总指挥，具有丰富的大型项目统筹调度指挥经验。在他的带领下，C21002地块项目部一班人敢打硬仗，善打硬仗，心怀责任与使命，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用行动诠释时代精神。团队定期召开交底会、每周进行安全生产例会等，会上各部门提出问题、解决问题，将各个专业、各项工序的具体工艺落实落靠。在进度管



理、质量安全管理、成本管理方面均实现了零失误、高效率，优质高效地完成了项目建设任务，在紫琅湖畔打造了又一个精品工程。

采用BIM技术 打造智慧工地

该工程项目起点非常高，现场质量目标为确保省优“扬子杯”，争创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同时创建省级标准化示范星级工地、智慧工地等。项目部组建伊始，各管理人员便签订了责任书，将质量创优目标责任到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项目部创新应用BIM+AR技术，避免交叉作业对施工完成的管线造成破坏。该工程处于地铁保护区内，基坑支护多样，地下室施工工序多，土方开挖作业复杂。为确保项目地下室施工的整体进度，项目部技术人员将主体模型与基坑模型进行BIM建模并进行施工段模拟，减少返

精品创建

工现象发生,使得地下室施工在工期节点前完成。结合已完成BIM模型,针对地下室建筑、结构、集水坑、楼梯、汽车坡道、人防、塔楼幕墙等,提交项目部BIM联系单,及时指出图纸错误问题。通过BIM辅助完成塔吊定位方案,预防塔吊碰撞发生。辅助完成危大专项方案,使得方案更加直观形象,便于现场施工人员理解。

采用AI视频行为分析系统,联合项目视频监控,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人员信息动态管理和扬尘防治在线管理,能够快速准确地识别劳务人员是否佩戴安全帽、穿戴反光马甲,如果出现违规入场可以实现自动抓拍,以此为据规范劳务人员进场行为;加大质量通病消除管理工作,建立完整的质量检查程序。

依托南通四建集团自主开发的轩尔教育平台,将重要的施工工艺和施工过程采用动画的形式进行展示,为管理人员和工人提供了一个可视化的工具,使之通过动画效果直观地了解整个施工过程,对现场人员进行全方位培训。

该项目已获得中建协、省建协等各类QC成果4项,江苏省及南通市BIM大赛一等奖,同时承担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项目《装配式建筑型钢叠加预应力锚固节点研究与应用》编号2020ZD82的科研任务并顺利完成验收。被评为南通市2023年优质结构工程、江苏省2023年三星级标准化工地。在扬尘治理方面,该项目两次入选南通市场尘治理红榜。



班组大会

加强项目策划 促进降本增效

在集团和地区总部的大力支持下,项目部着力提高技术对经济效益的贡献率,强化事前策划、过程管理、检查考核。加强项目施工总体方案策划,认真组织“项目施工方案策划”的研究编制,重点做好地下工程、支撑体系、钢筋工程、模板工程和重点专项方案的策划。通过发挥集团群智力量,让工程施工更加有序,工期安排更加合理,人机材各项资源充分发挥效用,让技术为项目赋能,综合提升项目利润率。

C21002地块项目的支护结构为总价包干。原支护设计,C区域南北两侧均采用钢筋混凝土水平角撑支护的形式,支护结构跨度大。若按此支护结构施工,C区域施工时支护结构工程量大,同时支撑梁绑扎+支模+支护龄期强度占用大量工期。

项目部多次讨论后认为,C区域土方开挖时,A1、A2、B1、B2主体结构已经施工至±0,结构主体强度足够承受近地铁侧东西方向水平荷载,C区域支护结构主要抵抗南北土侧压力。

为节约项目成本与施工工期,项目部积极与设计院及项目各方沟通,协调设计院修改C区域支护结构,将原有水平支撑角撑更改为钢抛撑等。

此举大大减少了支撑支拆工作量及308根直径850mm灌注桩1572立方米闷拆的工作量。一是支撑拆除时的优化,原支撑形式是灌注桩+冠梁+钢筋混凝土支撑梁。在挖土期间,先将部分非支撑梁下的灌注桩进行破拆,这样就减少了后期闷拆的工作量。二是降水井的优化,原设计中有223口降水井,降水井的材质为273*4的钢管。经设计优化后,将降水井管材质改为无沙水泥管,并且后期开挖深度较浅的区域适当的减少降水井的数量,最后将降水井优化为113口,从而节省了大量的成本。

坚持党建引领 履行社会责任

南通四建集团党委是中共中央表彰的

“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公司坚持工地建到哪里，党的组织就覆盖到哪里，让党旗在脚手架上高高飘扬。C21002地块项目部建立伊始，项目部临时党支部便获准成立。通过党建引领，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争创学习型、战斗型、文化型、创新型、廉洁型“五型”项目部。通过搭建党员先锋队、党员质量监督队、青年突击队、青年服务队等载体，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借助劳动竞赛实施精细化、科学化管理，努力营造“比、学、赶、帮、超”浓厚氛围，激活职工干事创业精神，在引领思想行动、服务生产建设、激发创新活力、传播先进文化、促进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取得实效。

由于本工程面积大、施工技术难度高，为了确保按期交付，项目经理和生产经理以身作则，自愿加班加点，带领团队争抢每一个施工节点。项目部所有员工深受鼓舞，将工期压力、技术压力转化为工作动力，通力合作，出色完成了所有施工任务。

除了抓好工程建设，项目部还积极加强与驻地街道社区的党建联建，助力当地民生事业发展，深入开



现场实测实量

展“我为群众办实事”、送清凉、送温暖、金秋助学等活动，营造良好氛围。项目部组织无偿献血，三八妇女节对女性工友慰问，夏日送“清凉”，冬季送“温暖”。慰问当地社区困难居民，在寒冷的冬季，给他们带去暖暖的爱意。

C21002地块项目部负责人张华君表示，“江苏省工人先锋号”是项目部全体员工共同的荣誉，也是一种鞭策。作为城市建设者，我们会不懈奋斗，力争打造出更多的精品工程。

■ 资讯荟萃

为实体经济企业“减负” 四部门部署2024年降成本重点工作

5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联合对外发布《关于做好2024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聚焦实体经济企业关切，提出7个方面22项任务。

《通知》提出，一是提高税费优惠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等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二是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持续优化金融服务，降低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成本。三是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制定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修订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全覆盖。四是缓解企业人工成本压力，继续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五是降低企业用地原材料成本，持续推进工业用地由出让为主向出让、租赁并重转变。六是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研究制定《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七是激励企业内部挖潜，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降本，引导企业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来源：《建筑时报》）

助力“数字中国”建设

——无锡马山数据中心项目纪实

张帆 杨天宇

石路萦回九龙脊，水光翩动五湖天。在烟波浩渺的太湖之滨，钟灵毓秀的灵山脚下，横卧着一组“白玉”建筑，简洁明亮的外形，冷灰中性的色彩在背山环水之间和谐共存，这就是中国移动长三角（无锡）马山数据中心服务器生产组装及通信工程项目（一期）。近日，该项目正式竣工，将进入交付使用新阶段。

中国移动长三角（无锡）马山数据中心服务器生产组装及通信工程项目（一期）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总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包含动力中心、数据中心、维护支撑用房（办公）等。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丰富算力资源、提升算力效能、优化算力服务，为江苏省构建优质完备的数字产业生态、加快打造一流城市数据创新和公共算力开放平台提供坚实支撑。

巅峰炫技，研透“精”字诀

从园区上空向下俯视，映入眼帘的是项目维护支撑用房的钢结构造型铝板的屋顶。就是这通透明亮、曲线灵动的屋顶一度给巧思匠心的团队带来了极大考验。屋顶钢结构错综复杂的两端悬挑形式以及屋顶延伸至西侧立面转角造型位置的双曲面形式，从钢构件悬挑承重到安装的精度不能偏离丝毫，对于如此视觉冲击大、建筑艺术性强的结构造型，在施工时需克服场地、起重设备、结构安全等困难，



其难度之高不言而喻。

维护支撑用房楼上层以框架结构落地，钢结构造型铝板面层距屋面高差约7.2米，悬挑最长处达到了4.25米。根据设计中的两端悬挑要求，支撑钢立柱要定位在顶层造型铝板面的中间，“这就像要用两根棍子在中间撑起一片长木板”项目总工程师杨天宇回忆道。项目团队立刻开展实地考察、积极对接专家、研究业内案例、进行力学模拟、组织专家论证方案。一个月内，对原施工方案进行了10余项优化，在细部节点、质量、安全管控措施方面补充了近20页，最终形成“对称悬挑的形式设计钢构构件”的专项施工方案。

“定海神针”承力的问题解决了，项目团队又转战破解预埋件点位定位难题，项目团队根据异型钢

结构特点及现场施工条件，提前深化现场设计，不断进行技术测算与演练，最终确定出最佳预埋件点位定位施工方案。并在混凝土浇筑前后两次由专业技术人员复核点位，严格控制整体误差，保质保量地完成了维护支撑用房的钢结构施工。

防患未然，坚守“担”字诀

数据中心消防安全不可忽视。不同于其他建筑，为了确保数据中心的安全稳定运行，数据中心机房不能采用常见的水喷淋或干粉灭火系统，而是采用灭火性能高且无腐蚀作用，不会对电子设备造成损害的七氟丙烷气体自动灭火装置，避免在灭火过程中造成二次损失。

考虑到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位置及房间美观度，项目通过有管网组合分配式管网系统及无管网柜式预制系统“珠联璧合”，最大程度保证气体灭火药剂全覆盖的喷洒效果。输送气体灭火剂管道全部采用无缝钢管，并对管道进行环保型防腐处理。同时，有管网气体灭火系统设置自动控制、手动控制和机械应急三种启动方式，保证在多种紧急情况下，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

不仅在安装过程中精益求精，在管道安装完毕后测试中，项目仍旧没有丝毫懈怠。“通过试验压力为10.05MPa的水压强度实验和7.71MPa的气压强度

实验，严控升压速度，紧盯关键压力节点，所有承压部件和管道金属表面焊口无漏水及湿润现象，承压部件无残余变形才算通过检测”项目机电经理苗金鑫说道。

数智赋能，锚定“新”字诀

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团队运用智慧工地平台为项目装上“智慧大脑”，通过数字化、模块化、网格化等高效管理手段，建造过程、材料数据、履约风险、安全隐患等全要素集成管理，实现项目在施工全周期的技术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和人员管理。

项目技术团队在施工前期对构件位置及尺寸进行三维放样，利用BIM信息技术针对性模拟吊装过程，尽可能优化施工细节，保证现场的施工质量和便利性。在现场安装阶段，项目管理人员通过扫描构件专属二维码，可直观了解构件的三维立体模型、安装位置、截面尺寸、焊接情况等信息，实现构件精准“就位”，提高安装效率。

此外，项目积极开展绿色施工技术应用，利用数智工地等数字化云平台，采集现场PM2.5/PM10等环境信息，与喷淋系统联动，确保环保达标，并在裸土覆盖、施工道路硬化、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等多方面坚持绿色、环保的管理执行措施，切实贯彻绿色施工理念。当前项目顺利通过江苏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中期验收。

击鼓催征勇超越，砥砺前行谱新篇。作为国家新基建政策和江苏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建设项目之一，马山数据中心项目始终不忘初心，不负使命，荣获2024年无锡市“工人先锋号”。如今，项目已正式完成竣工验收，为促进长三角地区云计算技术平台和业务服务运营等相关产业链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大动能。中建二局的建设者们也将积极以培育新产业为支撑，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在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上展现央企担当。

（作者单位：中建二局三公司华东分公司）



关于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理解和适用的思考

李淑君

笔者在为客户处理招投标法律事务中，经常遇到这样的问题，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能不能参加投标？要厘清这个问题，就涉及到如何理解与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该条是为了维护招投标公正性，避免利益冲突，对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利益关系的情形作出的限制性规定。但该条款的规定内容比较原则，特别是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如何认定未作进一步细化，可操作性不强，从而导致招投标实务中，业界对适用该条存在着不同的理解。本文将从分析如何界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入手，并结合具体案例中的司法裁判观点，就如何理解和适用上述规定分享一下笔者的粗浅认识。

一、如何界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从语义来看，所谓利害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关系。在整个招标投标过程中，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是项目招投标中最主要的利害关系，关系到投标人能否参与投标及中标是否有效。投标人参加投标的目的是为了承揽项目，实现其经济利益；而招标人则希望通过招标择优选择投标人，以实现自己的项目目标。

但由于现行招投标领域法律、法规均未就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进行界定，也就导致现实适用过程中存在扩大或缩小解释。故法院在进行相关案件的审理及判决时，更多的是遵循立法精神进行自由裁量。为此，笔者基于法院的裁判观点，以及结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发布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对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不同情形进行如下列举。

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及关联关系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及关联关系，属于通常的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情形。

控股关系，是指一方通过其持有的股份、股权或其他权益对另一方的控制关系。管理关系，指投标人与招标人虽然不存在股权关系，但一方能够参与甚至控制另一方日常管理和经营决策。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 招标人及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为亲属关系。

在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18)苏09民终4079号案件中，法院认为：“本案中海广公司与坤成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虽系经过招投标程序签订，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但是该合同签订时海广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朱某成，坤成公司的控制股东为朱某成及其妻子刘某娟，法定代表人为朱某成的儿子刘某，且在诉讼中，坤成公司自认朱某成系坤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两公司之间存在利害关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禁止性规定，因此该份备案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合同。”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司法实践中，如中标人与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存在亲属关系的，属于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情形。

3. 投标人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21修正)第三十五条规定：“施工投标人与本标段的设计人、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或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工作。”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参照上述规定，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属于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情形。

4. 投标人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年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参照上述规定，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属于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情形。

5. 投标人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九部委发布的《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3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第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参照上述规定，投标人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属于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情形，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6. 投标人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参照上述规定，投标人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属于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情形。

7. 投标人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任职或工作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九部委发布的《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3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第1.4.3条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参照上述规定，投标人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任职或工作的，属于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情形。

二、如何理解与适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关于如何理解适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国家发改委法规司、国务院法制办财金司、监察部执法监察司曾于2012年联合编写了《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一书，该书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解释是：即使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但如果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程序规范，该“利害关系”并不影响其公正性的，就可以参加投标。

2021年5月27日，关于“国有企业下属参股子公司能否作为投标人公平参与国有企业组织的招标投标工作”的问题，发改委法规司答复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本条没有一概禁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构成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需要同时满足“存在利害关系”和“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两个条件。即使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但如果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程序规范，该“利害关系”并不影响其公正性的，就可以参加投标。

上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的解释及发改委法规司的答复，代表了实践中的一种观点，即认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与“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系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的两个构成要件，两者属于并列关系，并非仅因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便一律不得参加投标，而是基于该利害关系足以达到“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才不得参加投标。也就是说，不仅需要判断投标人“与招标人是否存在利害关系”，还需要判断该“利害关系”是否足以达到“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标准，两个条件需同时具备。

笔者认为，《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是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文的解析和阐释，以确立法律的含义，并非司法解释；而发改委的答复，系个案解释，是针对个案具体事实对法律规范进行的解释说明，并不具有法律效力。

关于如何理解与适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笔者认为，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其法律构成要件只需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一个要件，条文中“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仅仅是强调“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所产生的后果，两者非并列要件。也就是说，只要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就不能参加投标。

从实际操作来看，基于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这种紧密“利害关系”的存在，决定了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高度盖然性，可能导致投标人在参与招标项目竞标时，获得比其他投标人更多的资源信息或特殊照顾，使其与其他投标人不可能站在完全公平、公正的起跑线上去竞争，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就一定会影响到招标公正性，无法切实保证招标投标程序的公正性。招标投标程序较为复杂，一般包括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设置投标人要求、选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定标等众多环节。从第三人角度而言，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情形下，很难相信上述每一个环节中，招标人对每一位投标人均能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并且也无法通过证据证明招标的公正性和公平性。因此，应限制“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为了检验上述观点，笔者检索了大量的司法判例，发现司法实务中的裁判观点与笔者的观点基本一致。

案例1：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0）皖民终507号案件中，该法院认为：“招投标期间，水安公司和金水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一人，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以及中标价7364.4万元改变投标报价7524万元等违反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案例2：在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19）渝0116民初12150号案件中，该法院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该条第三款规定，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案中，原告物业公司与建设单位重庆天福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虽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但在招标投标时，重庆天福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系原告物业公司的股东之一，存在明显的利害关系，故涉案投标无效。”

案例3：在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19）湘0702民初1049号案件中，该法院认为：“2017年7月12日，江南城发公司与好生活公司订约时，恒年公司同时系江南城发公司的股东、好生活公司母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恒年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某节担任江南城发公司副董事长与执行董事，实际掌控江南城发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右岸公司人事权、财务权以及江南城发公司日常经营权。据此，江南城发公司与好生活公司为关联公司，具有利害关系，好生活公司参与本案项目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的规定，好生活公司的投标行为，违反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江南城发公司与好生活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无效。”

上述案例中，法院均只是审查投标人与招标人是否存在利害关系的相关法律事实，而不审查存在利害关系是否影响招标公正性的相关法律事实，表明只要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就不能参加投标。

综上，投标人和招标人作为招投标活动的主要参与主体，有义务持续推进招标投标行业高质量发展，维护招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现实中，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具体情形十分复杂。作为投标人，投标前需熟悉、领会招投标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建议对照本文前述列举的“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几种情形，谨慎斟酌是否参加投标，避免劳而无功。作为招标人，也应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公开透明，确保招标过程公正、合法，维护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江苏君远律师事务所）

■ 资讯荟萃

国家两部门部署开展202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

今年6月是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6月16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近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印发通知，明确今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并对开展好202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作出安排部署。

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等活动，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和“全民安全公开课”等，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根据要求，聚焦“畅通生命通道”这一主要内容，讲解生命通道标识的含义和识别方法、保持生命通道畅通的

必要性和法律责任，扩大“畅通生命通道”的宣传面、影响力。宣传应急疏散知识与技能，增强公众应对突发事件的避险能力。运用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身边的安全隐患。

要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组织参加“畅通生命通道”系列疏散逃生演练、“避险逃生训练营”短视频新媒体展播、“危急时刻之生命英雄”应急科普趣学、网络知识答题等全国性活动，不断提升公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来源：《建筑时报》）

小暑节气有哪些养生要点

俗话说：“小暑过，每日热三分。”中医认为，暑为阳邪，其性炎热，暑多夹湿，最易伤气、伤心阳。因此，小暑节气应特别注意平心静气以养心神，防暑避暑以祛湿气。

暑气伤心，宜平心静气养心神

中医认为，心开窍于舌，通五味之苦，在志为喜，在液为汗，应四时之夏。因此，夏季养心是非常重要的。

在情志上，情绪喜乐可使心气舒畅。若暴喜过度，则易血气涣散，心神失养；若五志过极，皆可伤心。因此，我们应该保持心情愉悦及情绪平稳，这样有助于安养心神。

在生活上，小暑节气提倡睡午觉。11时至13时是心经当令，午后小憩，不但可以养心神，还能缓解上午工作的疲劳，提高下午的工作效率。但睡午觉应注意以下三点：一是睡前不宜过饱；二是睡眠时间不宜过长；三是睡后不能马上运动。

湿热交加，宜防暑避暑祛湿气

暑性炎热，小暑过后，天气渐热，防暑、避暑极为重要。出门前，建议收听气象部门发布的“高温预警”“中暑指数”“紫外线指数”预报，为防暑做好准备。出门后，可以利用太阳伞、防晒衣、防晒霜等做好户外防暑。户外运动尽量选择较为凉爽的早晨和傍晚，避开炎热的中午时段。

此外，防暑饮品和药物是夏季防暑避暑的必备之品。西瓜是夏季的时令水果，汁水丰富，能解暑、生津，有“天生白虎汤”之称；绿豆有清热解暑、止咳利尿的功效；酸梅、山楂可生津止渴；金

银花、菊花可清热解毒；赤小豆可清热利湿。建议夏季多饮用西瓜汁、绿豆汤、酸梅汤、金银花茶、菊花茶、赤小豆粥等清热生津之品，均有解暑防暑的作用。

暑多夹湿，湿气困脾，人们容易出现纳呆、食少、困倦、疲乏等症状。所以，养生应注重祛除湿气。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去做：

1. 夜间使用热水泡脚，以微微汗出为宜，可祛除体内湿气。
2. 夏季空调的温度不宜调得太低，以免湿气郁闭体内。
3. 食用具有祛湿健脾作用之品，可用陈皮、薏米、茯苓、扁豆等熬粥。

小暑后，头伏至，冬病夏治正当时

“热在三伏”，小暑节气后，全年最热的三伏天也快到了。

三伏天是自然界阳气最盛之时。《素问·四气调神大论》曰：“夫四时阴阳者，万物之根本也。所以圣人春夏养阳，秋冬养阴，以从其根……”根据“天人相应”的理论，此时是冬病夏治的最佳时间。

三伏贴、三伏灸是中医运用敷贴、艾灸等方法，预防或治疗慢性支气管炎、腹泻等疾病的方法，通过除寒邪、补阳气，使好发于冬季的寒性疾病得到痊愈或缓解。

除治疗之外，人们在生活作息上要注意护阳气，这样才能巩固冬病夏治的作用。建议不要贪吃冷饮、冲凉水澡等；可适当食用羊肉、生姜、辣椒等温补食物，以温经通络。